

第五部

罪行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hn.com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h.com

第十五章

胜者的审判，败者的审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结束时，胜利的同盟国满怀着憎恨与希望交织的情绪。这两种情感的纠缠不清，在胜者执行的战犯审判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日本军队在所有战区犯下的暴行，激起了强烈的报复欲望，与此同时，向那些违反战争行为的既定规则和惯例的罪人施以严惩，被视为理所当然。按照正式规定，这种“常规”的暴行或曰“反人道罪”定义更为宽泛，被认定为“B级”（中国称“乙级”——编者）战争犯罪；在指挥系统中处于较高地位的策划、命令、授权以及对此种罪行的不作为，被归入“C级”（中国称“丙级”——编者）犯罪。在实际操作中，这两种罪行经常混淆，通常统称为“B/C级”战争犯罪。最终数千名日本人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并被带到战胜国在各地召集的军事法庭接受审判。

在菲律宾的美国军事法庭，对山下奉文和本间雅晴两位司令官仓促进行了诉讼，山下和本间在被判决应为麾下军队所犯暴行负责后被处决。除了这两起案例之外，各地施行的这些并无先例的B/C级战犯审判，并未引起大的注意，也没有在日本之外的公众记忆中留下持久的印记。真正在法律意义上和人们的记忆产生重大影响的战犯起诉，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少数日本领导人空前的战争罪行的起诉和有罪宣判，这一审判更为人们熟知的名称是：东京战犯审判或曰东京审判。

像同盟国在纽伦堡对纳粹领导人的审判一样，东京审判以对“反人道罪”的扩充解释和更为大胆地引入崭新的概念——“反和平罪”，把握住了当初厌倦战争的世界的脉搏。在胜利者理想主义的言说中，尽管

同盟国在各个层次的审判都会提供公平与公正的范例，但是东京和纽伦堡示范性的“A级”战犯审判，确实代表着意义重大的发展。用东京审判的荷兰法官洛林（B. V. A. Röling）的话来说，这是“国际法开始踏上禁止战争、将战争当作刑事犯罪的道路”的时刻。

对洛林法官和无数其他人而言，让领导者个人为国家的极端行为负责，为核时代的“法律进展”树立了一块至关重要的“里程碑”。东京审判的审判长澳大利亚的威廉·韦伯爵士（Sir William Webb），以“在整个历史上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刑事审判了”的发言宣布审判开始时，正是心存此念。首席检察官美国人约瑟夫·基南（Joseph Keenan）的开篇陈词给许多日本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特意强调了最终的原告是“文明”，假使这些司法行为不能防止将来再发生战争，那么文明本身很可能将被毁灭。¹然而事实上，这些希望与理想不可避免地被参与审判者的双重标准所玷污，正如同盟国阵营的某些成员私下所承认的那样。对日本而言，司法正义的理想与胜利者理所当然的制裁之间的矛盾，为战后新的民族主义的抬头提供了温床。

严厉的审判

战争之后进行大的战犯审判，甚至是史无前例的重大审判，并非必然。1945年，许多英美官员开始设想对敌方阵营的“主要罪犯”进行立即裁决。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曾经告诉英国和苏联两国的高官，如果能够办得到，他“将让希特勒、墨索里尼、东条英机以及他们主要的帮凶，接受战地军事裁决。只要到第二天的日出时分，⁴⁴⁵就会发生历史性的事件”。美国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首先考虑的是德国，他建议同盟国列出一张清单，标明被捕和指认之后应立即“被联合国士兵组成的行刑队”处决的最高领导人。直到1945年4月，德国投降之前数周，英国人还敦促美国人批准“不经审判处死”德国的最高领导人。数年后，一些官员仍然相信这对日本也将是适宜的方针。²

这种鼓吹战地裁决的主张，受到了陆军部长亨利·斯廷森（Henry Stimson）的带头抨击。斯廷森认为，基于公正的法律程序的即时审判，“符合文明的进步”，并将“对子孙后代产生更大的影响”。斯廷森解释

说，他倾向于军事委员会的审判，军事委员会将被授权，通过建立自身的“基本”规则迅速有效地实施诉讼程序，可以避免一般的法庭、甚至是通常的军事法庭可能引起的法律技术问题。这位陆军部长表示，除了将实现“历史的审判”之外，这些审判还将保留敌人的罪行记录，发挥教育的和历史的功用。在战后不久出版的回忆录中，斯廷森断言，侵略“是如此严重和十恶不赦的犯罪，我们不能容忍其重复发生”。参与东京审判的法官菲律宾的德尔芬·哈那尼拉（Delfin Jaranilla）对此深有同感，他个人在对日本 A 级战犯被告提出的严厉的判决意见书中，引用了上述的话作为结论。³

在日本投降之际，同盟国对于日本战争罪行的方针的主要声明，仍然坚持《波茨坦宣言》中的阐释：

必须永久消除那些欺骗和误导日本国民去征服世界者的权力与影响，因为我们坚信，只有不负责任的军国主义被从世界中驱除出去，方能产生和平、安全与正义的新秩序……我们并无意奴役整个



446

在横滨召集的“B 级”战犯审判中，一位日本护士被判处 5 年徒刑。她被证实参与了对一名美国空军战俘的活体解剖，这是战争的最后几个月里，在九州岛帝国大学实施的数项暴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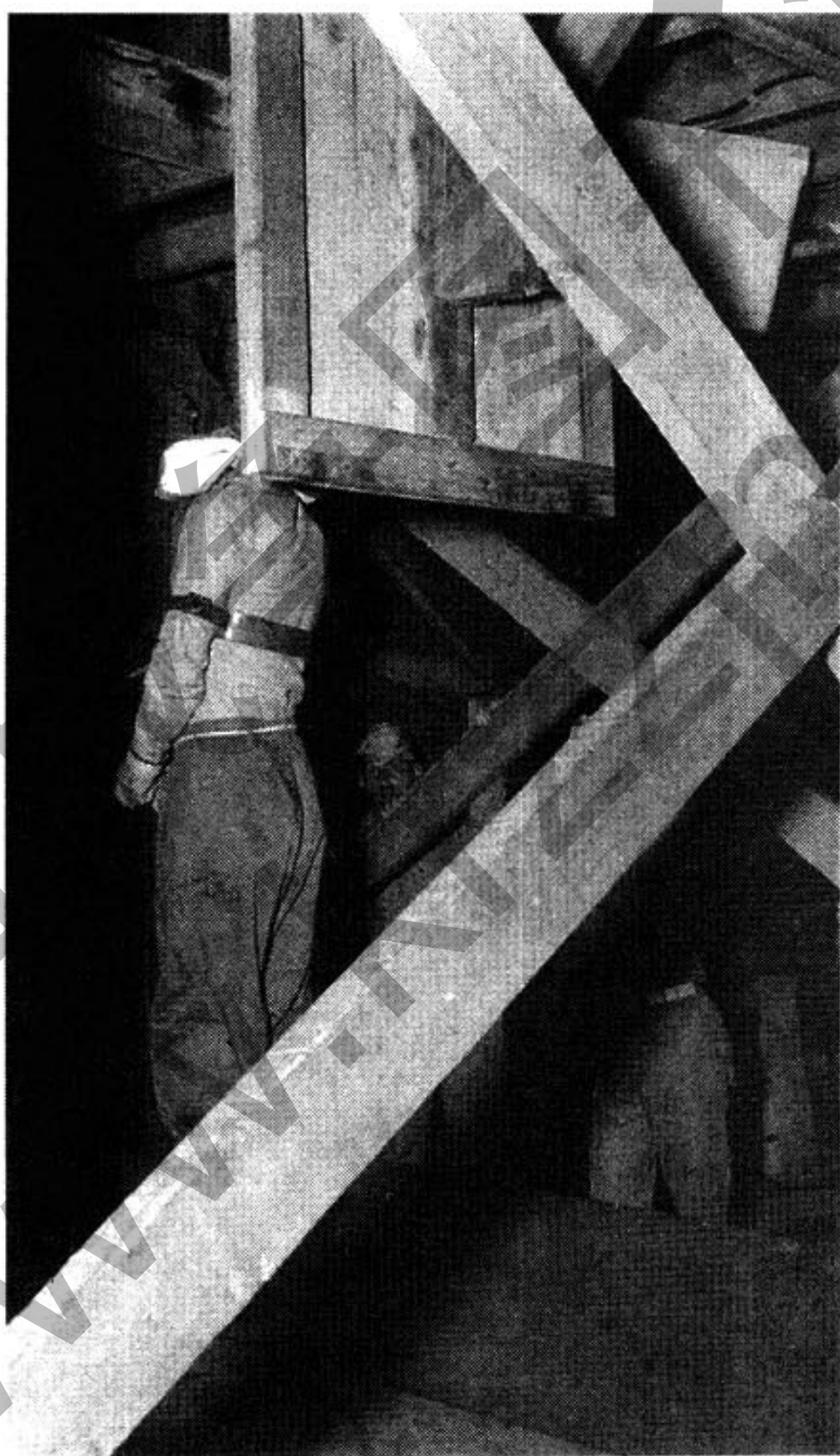
日本民族或是将日本国毁灭，但是对所有的战争罪犯，包括那些残忍虐待我方俘虏的人，将会处以严厉的惩罚。

这些声明是高度概括化的，也不得不如此，因为直到战争终结，胜利者仍然在对如何处置日本的战争罪行进行慎重考虑。《波茨坦宣言》传达得最为清晰的是，同盟国阵营对日本虐待俘虏的愤怒之情。战争结束后许久，尽管披露了纳粹骇人听闻的暴行，大多数美国人、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仍然相信，他们在亚洲的敌人，甚至要比德国人更为可憎。审判过程中形成的统计数据，更强化了这样的印象。据估计，被德国和意大利俘虏的英美军人，只有4%在囚禁期间死亡，而日本俘虏的美国和英联邦军人的死亡率，则达到约27%。⁴

日本投降后不久，据推测，因虐囚或在日军占领地区对平民施暴而被起诉的日本人，可能多达50000名。一年之后，据估计大约有10000
447 名这样的嫌疑犯，被验明正身等待受审。最终，亚洲各地约50处军事法庭开庭，由荷兰召集开庭12处、英国11处、中国10处、澳大利亚9处、美国5处，以及法国、菲律宾各1处。⁵其他审判由苏联及许久之后在中国开始掌权的共产党政府的法庭执行。

在苏联和共产党执政的中国以外的大多数审判，于1945年至1949年间实施，最后的审判于1951年结束。由于多种原因，不可能提供有关这些诉讼结果的精确数据。这些审判在广为分散的地点、在各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发生，因而并不总是能够保留或者得到准确数据。尤其在涉及死刑判决的场合，有时会发生再审或改判。有些被告在等待审判时死于监禁。刑期未满就被释放的情形时常发生。然而，这些地方性审判的整体规模十分明了。据最权威的日本统计数据，总计5700人因“B级”或“C级”战争罪行被起诉。其中，最初被判死刑者984人；无期徒刑475人；有期徒刑2944人；无罪释放1018人。另有279人因为某种原因没有宣判或者根本未进行审判。被判死刑者中有50人在上诉时被减刑，多数是法国法庭实施的减刑。除苏联外，各国批准的死刑判决数依次递减：荷兰（236人）和英国（223人），其后是澳大利亚（153人）、中国（149人）、美国（140人）、法国（26人），以及菲律宾（17人）。按照一般公认的说法，实际处以极刑的人数为920人。⁶

许多被起诉者是军官，有些职位还相对较高。然而，除了山下奉文和本间雅晴之外，他们很少为人所知。大多数被告是处于军事命令系统末端的下级军人，包括被征募充当审讯人员和监狱看守的日本的各殖民地人。被起诉的嫌疑犯包括 173 名台湾人和 148 名朝鲜人，其中超过 40 人被处死。⁷ 一些地方的审判涉案者为个人，而在另一些审判中，被告受到集体诉讼。最大规模的集体审判由澳大利亚法庭开庭审理，被告共 93 人。美国法庭集体审判了前日本帝国海军军官和士兵 46 人，其中 41 人被判死刑。在这些“B/C 级”战犯的审判中，约有 3/4 的被告因虐待俘



1947 年，关岛，一名被裁定有罪的日本战犯被施以绞刑。1945 年到 1950 年间，全亚洲地区近 6000 人因残虐行为罪被起诉，在战胜的同盟国（不包括苏联）军事法庭受审。超过 900 人被处以死刑。

虏被起诉。无论被指控的理由如何，这些嫌疑罪行无一例外地残忍，而且经常是骇人听闻。虽然有些嫌疑犯在审判之前已被羁押数年，然而一旦开庭，审判通常十分迅速。尽管存在不同语言间的障碍，这些审理通常只需两天左右的时间。⁸

449 与此同时，苏联对在满洲、朝鲜北部和库页岛（萨哈林岛）逮捕的日本人，实行了秘密的战犯审判。其中，1949年12月在哈巴罗夫斯克（Khabarovsk，伯力）进行的审判，包括12名与“731部队”相关的人员。“731部队”曾在满洲对3000名俘虏实施了致命的人体医学试验。此法庭议事录于1950年以英文出版。苏联有可能在迅速裁决后，将多达3000名日本人作为战争罪犯秘密处死。⁹在中国方面，10次正式的“同盟国”军事审判，由当时的国民党政权的法庭宣判了149名被告死刑。中国共产党在战时和战后，对大约1000名日本俘虏进行了集中的“再教育”，并在日本战败11年之后，对45名日本战犯嫌疑人进行了审判。尽管他们全部被判刑，但是到1964年为止，最后一名战犯也被遣返回了日本。¹⁰

展示性的审判——东京审判

在经历了夺去数百万日本军人和平民生命的长期战争之后，远在异国的这数千名战争犯罪嫌疑人的命运，起初并未引起日本国内多大的关注。尽管对日本人在各地犯下的暴行的披露，的确在一般公众中留下了印象，但许多人将这些遥远的、依照同盟国的正义进行的审判，视为无论战时还是平时，权力底层的人不得不偿还真正有权势者的罪行的另一例证。当一切尘埃落定，显然只有一小撮陆海军军官、极少数高级官僚为前线军人犯下的恐怖罪行进行偿还。实际上，根本没有战争经济的巨头，也没有在政治、学术和新闻界煽动民族的傲慢与狂信的军国主义的理论指导者被包括在内。

胜利者将民众对终极责任的关心，引入了“日本的纽伦堡”——对日本最高领导人的示范性的东京审判。尽管东京审判被证明只是纽伦堡审判阴暗暧昧的倒影，然而单纯就数量而言，却是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事业。纽伦堡审判始于1945年11月20日，历时约10个月。而东京审判经过数月的筹备期之后，于1946年5月3日开庭，历时31个月。这种长期拖延的审判的必然结果，是民众对于战争罪行与战争责任问题的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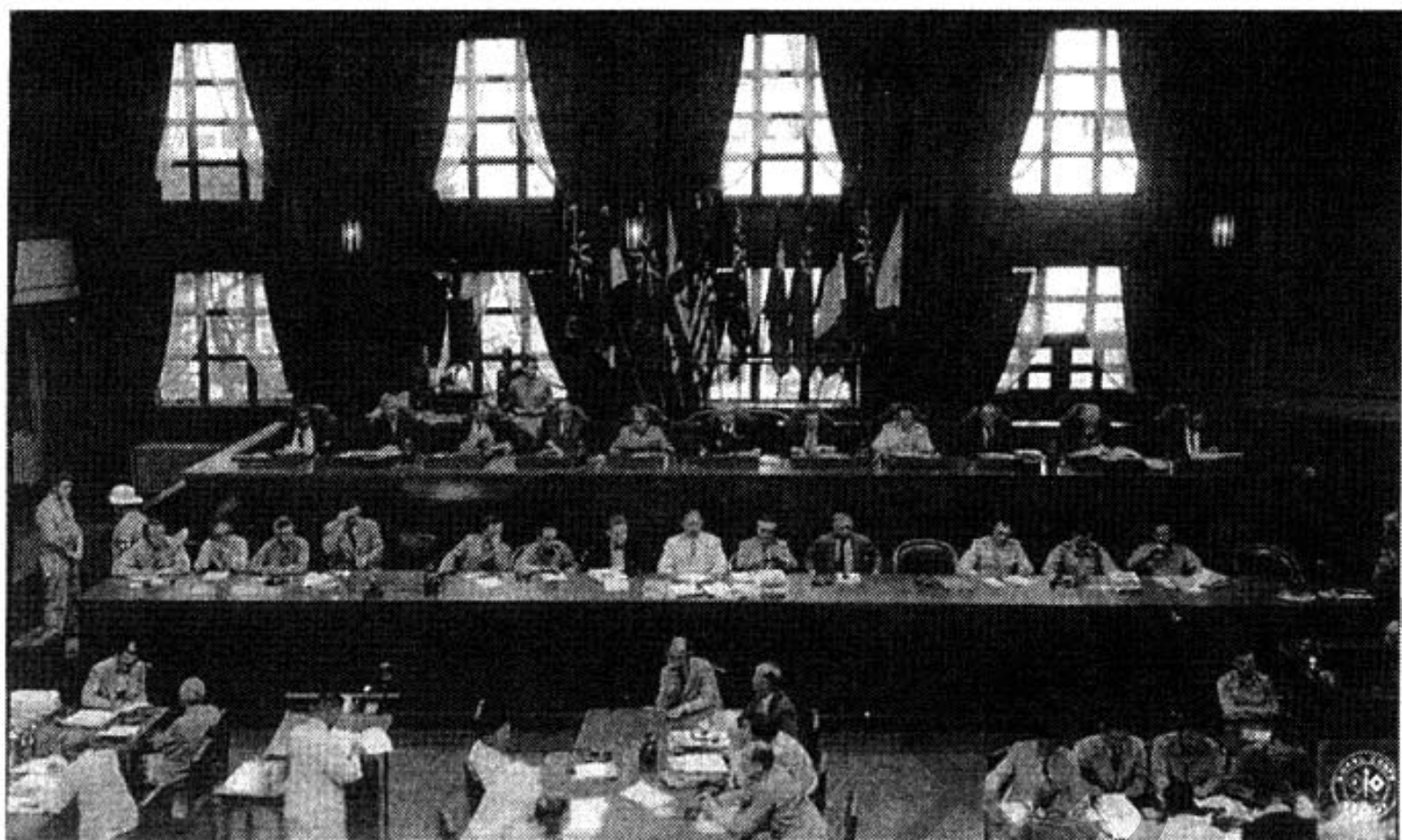
日益厌倦。1948年11月，在即将宣判之际，一家日本报纸发表评论，“老实说，普通公众的兴趣不在于诉讼的过程，而仅是关注判决结果这一点而已”。¹¹

纽伦堡审判负责审理的法官4人，而东京审判则有11人。在高峰时期，东京审判的检察团有大约100名检察官，配备了100多名同盟国人员和近200名日本人组成的辅助团队。在历时417天的818次开庭中，法庭听取了419位证人的证言，受理了另外779人的宣誓证词和宣誓口述书，数量比纽伦堡审判大得多。在法庭的授权下，收集了数千份迄今为止仍属机密的文件，提供了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汇集到的日本发动战争的决策记录。此外还有数十份对前文职或军人领导者的审讯记录。法庭采用证据4336项，合计篇幅30000页左右。法庭的审讯记录，除证据与判决文书之外，篇幅达到48288页。正如加拿大外交官与历史学家诺曼（E. H. Norman）所指出的：这次审判最永久的遗产，可能就是卷帙浩繁的宝贵文件了。¹²

按照东京审判的规章，单纯多数的裁决即足以判定有罪。事实上，当1948年末这些庞杂的审判程序终于完结之时，审判席发生了内部分裂。11月4日到11日间，由7位法官裁决的多数意见书的长文被当庭宣读。5位法官提交了个别意见书但未被宣读。一位是哈那尼拉法官，他虽然在多数意见的判决书上签了名，但却趁机提交了认定多项判决过于宽容的意见书。审判长韦伯法官的意见，虽然表面上与多数意见同调，但却对审讯与判决的某些方面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代表法国、印度与荷兰的法官提交了反对意见书。印度法官拉达宾诺德·巴尔（Radhabinod Pal）提交的个别意见书，与长达1200页的多数意见判决书篇幅相当。

经多数判决，日本的7名前领导人被判处绞刑。1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另有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和7年。被判刑的“A级”战犯中，有5人病死狱中，但其他人皆未服满刑期。前外务大臣重光葵于1950年被释放，在占领结束后即重返政坛。余下12人在1954年至1956年间被假释。1958年，当时仍然健在的10人，依据战胜国协议被赦免。¹³

洛林法官与威洛比（Willoughby）少将的私下谈话，揭示出这一 451
“里程碑式的法律进展”的暧昧性质。尽管两人个性对比鲜明，随着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官席，代表 11 个战胜国的法官们对“A 级战犯”被告实行裁决。

判进程的发展，理想主义的荷兰法学家与警觉的、保守的总司令部谍报活动头目却成了朋友。他们经常在一起打网球。当洛林离开日本时，他去向威洛比辞行。尽管对判决有保留意见，并递交了个别意见书（赞成对 25 名被告中的 5 人无罪释放，却支持对 3 名判处无期徒刑的被告执行死刑），洛林从未质疑过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的全部理念。自认是和平活动家的洛林，终其一生都对这两次审判的全部目的和公正性保持“赞许的态度”。而威洛比则不然。他坦率地告诉朋友：“这次审判，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伪善。”¹⁴

战胜国阵营的其他人也赞同威洛比的观点，尽管从来无法公开承认这一点。即使是决定将哪些日本高官作为战犯逮捕的主要人物美国准将艾略特·索普（Elliott Thorpe），也私下将东京审判消极地解释为“迷惑人的做法”。多年后他解释说，他“做了拣选战犯受审的工作——不是拣选兽性的恶者、伤害罪和杀人罪的罪犯，而是拣选政治性的战争罪犯，那些人被冠以令人嫌恶的名目，即利用战争作为国策之手段者。现在我仍然不相信那是正确的做法。我仍然认定那是一种事后法。那是在游戏结束之后再制定的规则。我们是以他们利用战争作为国策的手段的理由，绞死了他们”。

如索普所见，“A 级”战犯审判根本上就是复仇的行动。（“我们想要以血还血，感谢上帝，让我们得以复仇。”）然而，反对这些新的游戏



1948年11月，东京审判中，被告们带着耳机收听宣读的多数判决书的日语译文。25位被告全体被判决有罪。其中7人，包括前首相东条英机（前排左起第3人），被宣判死刑并于翌月执行。

规则的真正原因在于，它们建立起了一种令人担忧而非令人钦敬的先例。由此，将来任何曾经支持本国发动战争而失败的身居高位者，都可能发现自己被胜利者追诉为战争罪犯。另一位曾经服务于占领军的美国将军后来写道，他“多次前往法庭，每次离开时都强烈感到，审判一个在战时为国家和政府履行职责的人是错误的……我对此百分之百地反对”。他相信在他的美军同僚中间，这种情绪是普遍的。¹⁵

私下里，并非只有职业军人对这一展示性的审判持有深刻的怀疑态度。453 1948年3月，美国国务院的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访日，在他写给美国国务院政策研究办公室的绝密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辛辣甚至过于尖酸的评论。凯南评述说，战犯审判从总体上“被当作国际司法的极致而得到赞赏。但是单凭这样的事实证据：这些审判依照我们的司法概念在法律程序上完全正确，而且征服者史无前例地给予了被征服者公开答辩和为其军事行动辩护的良机，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然后，他严厉批评东京审判“从一开始就被深深地误解”。对敌方领导人的惩罚被“掩盖其本质的司法程序的故弄玄虚所环绕”。无休止的拖延（“无尽的、屈辱的折磨”）使问题更加复杂。凯南将东京审判消解为“政治

的审判……而非法律的”审判。在稍后与英方的会谈中，凯南在审判“构想欠稳妥，心理不健全”这一观点上，得到了英方的附和。¹⁶

到东京“A级”战犯审判终结时，世界局势已经发生了变化。战胜的同盟国由于冷战分崩离析；东京审判席上代表的各国之间正在发生内部冲突，并在亚洲的许多地区进行着殖民战争；美国的占领政策正逐渐偏离起初的“非军事化与民主化”的理念。被起诉的日本前领导人，因试图辩解他们的海外侵略行为的部分动机是由于对共产主义的恐惧而受到斥责；而当此辩解被压制之时，美国却致力于为在全球遏制共产主义而创建自身的国家安全保障体制。正如一位检察方人员所言，由于“时事问题渐趋浓重的阴影”，东京审判很快变得黯然失色。到1948年，已经没有人还相信，纽伦堡和东京审判能够为建立国际法和正义的新秩序之上的和平世界提供什么依据了。¹⁷

这种怀疑倾向，在两起象征性的不作为中表露无遗。尽管纽伦堡审判出版了全部42卷的双语（英语与法语）法庭议事录，东京审判却从
454 未有正式记录刊行。就连详尽概括检察方主张的多数判决意见书，也不易读到。全部审理记录的速记笔录被随意分发，甚至没有哪个同盟国的政府获取了权威完整的资料。尽管日本政府收集有东京审判的资料，但并不轻易对公众开放。实际上，审判记录已被埋葬。¹⁸

同时，由美国人先导，战胜国方面迅速转向，表明同盟国不再关心先前战争的最终责任问题。曾被作为A级战犯嫌疑人逮捕并监禁在巢鸭监狱的人，要比实际接受审判的人多得多。当初的说法是，一旦最初的展示性审判结束，嫌疑犯们将被依次起诉。然而这样的起诉从未发生。随着时间的推移，监禁的嫌疑犯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放弃起诉所致。1947年6月，拘禁人数为50人。到东京审判结束时，拘禁人数减少到19人。其中包括两位影响力极大的右翼头子児玉誉士夫和笹川良一，还有精明毒辣的前官僚（后来的首相）岸信介。岸信介曾是傀儡满洲国的经济沙皇，在对他的指控中有一项，是对奴役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进行强制劳动负有罪责。1948年12月24日，七名被告在巢鸭被处以绞刑的翌日，所有19名剩余嫌疑犯被释放，理由是证据不足。不精通国际法之微妙解释的普通人，未能精确理解司法正义在何处罢手而政治的反复无常又始于何处，显然是有情可原的。¹⁹

东京与纽伦堡

尽管日本的领导人明白，他们将为战争罪行负责，但他们绝不可能预见得到同盟国在这一方面的野心。《波茨坦宣言》并未表示，胜利者可以提出国际法的新规范。在这一点上，东京审判与改革主义的占领政策总体上看十分相似，都是史无前例的新举。即便是麦克阿瑟将军，也吃惊于这一法律工程的规模与创新程度，觉得有些过分。他私下表示，他原以为东京审判是集中于突袭珍珠港罪行的简短的军事诉讼审判。²⁰

纽伦堡审判的先例，使得日方根本不可能有所预见。尽管 1945 年 6 月，在德国投降一个月之后，胜利者们在欧洲苦心推敲出了对德战争罪行追诉政策的总体构架，但是直到 8 月 8 日，即苏联对日宣战当天、广岛原子弹爆炸之后两天、长崎“原爆”的前一天，确立审判纳粹领导人基本原则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章程》才得以发布。日本方面根本没有时间对此进行分析，而且他们也无法预见到，明确为审判纳粹领导人设置的原则，仅作最小限度的更改就将移用于日本。

事实上，同盟国为明确他们处置日本战犯的方针，花费了数月时间。一方面，多国委员会就此问题准备提议、美国各部局委员会酝酿内部提案，另一方面，日本人正由于战争罪行受到逮捕，最终方针一直没有确定。11 月初，麦克阿瑟将军签署了一份简略的备忘录呈交华盛顿方面，抱怨尽管涉及纳粹战犯的定义“比较简单”，而在日本却“没有这样的明确界定”。²¹直到 1945 年末，任命约瑟夫·基南为首席检察官一个月之后，华盛顿方面才通知它的同盟国，东京审判将“在适用于远东战区的前提下，沿用纽伦堡审判的模式”。麦克阿瑟将军直到 1946 年 1 月 19 日，才宣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权限和职责。同时他还发布了《东京宪章》。这些与纽伦堡宪章相对应的指导方针，由美国检察方人员与最高统帅部的法务部起草，仅在公布之后征求了其他同盟国的意见，并于审判开庭之前稍加修正。²²

4 月 29 日，检察方向东京法庭正式提出起诉书。依照法庭规则的规定，先前已经将起诉书依法向被告进行宣读。尽管起诉书指控被告犯有“反和平罪、常规的战争罪行与反人道罪”等 55 项控罪，而且法庭照此

审理达两年之久。但是多数判决意见最终以不必要、多余或仅仅不明确为由，驳回了其中 45 项指控，充分表明了审判的复杂与难以操控的程度。²³

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中，检察方花费了相当的时间与技术进行论证，试图在既存的国际法和条约中，为“反和平罪”与“反人道罪”确立先在的法律基础。抛开这些论证不提，事实上没有人否认这两次审判开创先例的本质。《东京宪章》第 5 条规定东京审判管辖权的重要定义如下：

以下之一项或数项行为，在本法庭管辖范围内属犯罪，对此应负个人责任：

a. 反和平罪：即策划、准备、开始或发动公开宣战的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是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誓约的战争，或是参与达成任何前述行为的共同计划或共谋；

b. 常规的战争犯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

c. 反人道罪：即战前或战时犯有杀人、灭绝、奴役、驱逐和其他非人道的行为，或是任何基于政治或种族理由实施与之相关的迫害行为，无论是否违反所犯行为发生地的国内法，皆属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参与规划或施行共同计划或共谋，以犯有任何上述罪行的领导者、组织者、煽动者和同谋者，为任何人在执行上述计划中所犯有的一切行为负责。

对反和平罪的规定性论述，在起诉书的第一款中展开。此条款指控被告参与“共同计划或共谋”，以确保“对东亚并太平洋及印度洋地区军事的、政治的及经济的支配”，而且为达成此目的向反对国家发动“侵略战争”。这种看似简单明了的指控，是建立在三种大胆的前提之上的。第一，它假设在纯粹的侵略战争与出于真正的担心（却被误导）而进行防卫合法的国家利益的战争之间，存在明确的区分基准，而日本的战争都属于前一类；第二，它假定为发动这样的侵略战争，必有广泛的、持续的“同谋”存在；第三，要求确立有效的法律机制与心理威慑，以防范将来“反和平罪”的发生。这一理想的核心是，它主张在国

际法领域，个体的领导者为先前被视为国家行为的行动负个人责任。 457

尽管作为审判开头的公诉（因袭《波茨坦宣言》的说法），起诉被告们已经着手征服世界的计划，但是东京审判的多数判决意见，明确驳回了“同谋者曾经认真决议，企图确保对南北美洲的控制”的观点。然而多数判决书的确认可检察方扩大化的解释意见，即日本的最高领导人早就参与了罪恶的“发动侵略战争的共同谋划”，不是始于袭击珍珠港的稍早之前（如麦克阿瑟所言）；也不是始于1937年当日本发动大规模的侵华战争之时；甚至也不是始于1931年，当时日本借“九一八事变”，强占了中国的满洲地区。被告人被起诉参与了上溯至1928年1月1日的共同谋划，据检察方申述，当时日本正开始着手占领亚洲大陆的计划。²⁴ 最终检察方指控，在亚洲地区混乱和纷争的这18年间，被告的756项独立行为构成了“反和平罪”。检察方大量的时间与多数判决书的数百页篇幅，皆用来详细论述1928年至1945年间日本制定决策的秘密细节，论证事实上所有这些作为，的确与发动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相符。

尽管“反和平罪”得到了如此详尽的考察，但是“反人道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却没有细致地展开论述。“反人道罪”的概念是在纽伦堡审判中引入的，主要的目的，是同盟国以此惩罚纳粹领导人广为人知的大屠杀式的种族灭绝政策。与此相对照，东京审判的起诉书并未包含独立的“反人道罪”指控。在审判过程中，它们根本就是与“常规的战争犯罪”以及纯粹的“杀人”罪关联处理的。²⁵ 检察方出示的日本人对战争俘虏和平民的暴行的证词，其详实内容通常令人毛骨悚然，并由此主张，这样广泛的、持续的、形态相近的残暴行为，反映了最高领导层做出的、至少是容许的共同方针和计划。在此，东京法庭起诉了《纽伦堡宪章》所不包含的一项指控：消极责任或曰替代责任，即忽略行为的罪责胜于实施行为的罪责。在法庭支持的指控当中，不仅有以命令或授权的形式直接参与的战争犯罪（第54项指控），而且有“故意或粗心 458 大意无视其法律义务，未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和防止破坏”战争准则的犯罪行为（第55项指控）。²⁶

其他方面的差别，也使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迥异。纽伦堡审判的4位首席审判官每位都有一名替补，而东京审判的11位审判官并没有替

补。这导致在不少场合下，东京审判席常有人缺勤。在纽伦堡审判中，检察团由代表4个战胜国的4位“首席检察官”率领，在起诉中有明确分工，各自负责。而东京审判中只有1位首席检察官——约瑟夫·基南。尽管他由10位陪同检察官辅佐，每位代表除美国之外参与审判的其他10个国家之一，但是美国人仍然近乎绝对地控制着检察方针和策略。

纽伦堡审判中，英语、德语、法语和俄语4种语言同时并用。东京审判的基本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日语，至少还需适应其他6种语言。沟通交流非常复杂。正如当时的日本刊物《每日年鉴》所言，“言语上的困难简直无法与德国的审判相比较”，不仅动用了大量的笔译和口译人员，而且还有语言监督官、协调官。在东京审判中根本不可能进行同声传译，结果是证人和辩护团陈述的每一句话都需要停顿，以待翻译完成。检察团的不少人员估计，“当证人被询问时，审判速度就会降到标准进度的1/5”。²⁷

据许多观察者看来，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主要差别，在于被告人及其被控罪行的性质不同。日本不存在与希特勒及其亲信党羽相当的领导人阴谋小集团。（事实上，在整个的所谓“共谋”过程中，裕仁天皇是日本唯一——一个始终处于权力中心的人物。）日本也不存在像德国纳粹（国社党）及其下属的罪恶机构，如盖世太保和党卫军那样的组织（在纽伦堡审判中，它们使得共谋的指控更具有说服力）。而且除了在东京审判中揭露出的对包括南京和马尼拉大屠杀在内的恐怖暴行的反复陈述，日本并没有真正堪与德国匹敌的、有计划地实行种族灭绝的行为。这种差异被巴尔法官所强调，他坦率宣称“我们面前的这件被告案，无论如何都不能与希特勒的案子相比”。韦伯法官同意“德国人被指控的罪行比日本人的更为残暴、更为多样和广泛”。²⁸ 尽管被指控犯有极端凶残的罪行，东京审判的被告们，也未能流露出纳粹分子在被审讯时所散发出的那种令法庭全体窒息的恶魔般的气息。

纽伦堡审判的22位被告中，3人被宣告无罪，12人（其中1人缺席）被判处死刑。东京审判中没有人被宣判无罪，25名被告中的23人被判参与了反和平的“全部共谋”而宣告有罪（第1项指控）。在7名被判死刑者中，对其中2人的指控，包括授权或许可残虐行为（第54

项指控)与未能防止这种对战争准则的破坏(第55项指控);其中3人因第54项指控获罪。被告原日本陆军大将松井石根,因玩忽职守未能防止麾下部队在南京的大屠杀暴行,单独以负有“消极责任”的理由被判死刑。对一般公众而言,最令人吃惊和受冲击的是对前外务大臣和首相广田弘毅的死刑判决。他因3项指控被判有罪,包括参与全部共谋和未能防止在中国的暴行。广田弘毅竟然是以11名审判官中6人赞成的判决被送上了绞刑架。²⁹

公众在审判远未结束之前,也许就已经厌烦了。但是当1948年11月12日陪审团裁决公布之时,还是颇有值得议论之处的。其中包括完全始料未及的4份个别意见书的提出,它们皆以某种方式对法庭的审理和裁决提出了批判。关于这一点,纽伦堡审判可并无先例。尽管个别意见书并未在法庭上宣读,但是它们的旨趣依然被媒体所关注。巴尔法官判决全体被告无罪,而洛林法官也判决5人(其中包括广田弘毅)无罪。韦伯法官与法国的亨利·伯纳德(Henri Bernard)法官认为不起诉天皇的决定对审判造成了损伤和危害。³⁰

联想到将裕仁作为和平拥护者强力推出的行动计划正在展开,这种高层人士对天皇战争责任的唤起令人震惊。两年来,全体A级战犯被告人小心翼翼地避免牵涉到他们的主君的努力,于瞬间坍塌。现在,韦伯法官和伯纳德法官揭露出了他们这种提心吊胆的忠君行为并不得力。韦伯不同寻常地直接谴责“犯罪的领导者尽管可以到庭却被免责”的事实。他评述:“天皇的权力使他必须对战争负责。假使他不希望开战,他早 460 就应当不予准许。”虽然如此,韦伯还是支持多数判决意见,尽管他的确不甚有说服力地建议,死刑判决也许可以复审减刑。³¹

伯纳德法官认为审判程序如此不公而且技术缺陷严重,以至于他相信根本不可能下任何判决。他痛责日本人犯下的“可憎罪行”,承认至少有一些被告为这些罪行应该承担重大的责任。然而,天皇的缺席对他来说是如此醒目的不公正,使他不可能对被告们进行宣判。日本的反和平罪行“有一位首要的发起人逃避了一切追诉。跟他相比,本案的被告无论如何只能算是共犯”。以“不一样的标准”衡量天皇,不仅不利于对本案被告的诉讼,而且有损于国际司法的正义。³²

这些意见令人不安,然而天皇与他的日本和美国跟班们,马上着手

平息这些言论。陪审团判决宣布当日，天皇写信给麦克阿瑟将军，向他保证自己没有退位的打算。³³ 8天后，首席检察官基南重申，将天皇当作战犯审判是没有根据的。11月25日，新闻报道了头一天发生的三起引人注目的事件：尽管有数个战胜国的代表提出减刑请求，麦克阿瑟仍然对多数判决意见予以认可；基南得到了罕见的待遇，被邀请到日本皇宫与天皇共进私人午餐；面临死刑的东条英机，发表了他被报纸称之为“东条最后的告白”的绝命书。

这些事件合起来看，就是一幅令人印象深刻的三条屏。假使麦克阿瑟对有异议的死刑判决减刑的话，那他就是相信了韦伯的主张：作为“犯罪的领导者”，天皇应当被起诉。而这将是不可思议的。³⁴ 天皇在他的忠臣们被判决之日，热诚邀请首席检察官赴宴，或许滋味不甚美妙，然而时光短暂。基南要离开日本了。两人进行了3小时的私下会谈，引得媒体禁不住猜测，天皇是想要表达对基南确认他无罪的谢意。

而东条英机呢？东条可不像他的主君那样满怀悔恨之情，并未像他的主君那样屈服。他“最后的告白”对日本未受挑衅、并非出于国家安
461 全保障的合法考虑而走上战争之路的判决结果的根本前提提出了挑战。据东条所言：“世界诸民族，绝不应当放弃发动自卫战争的权力。”³⁵

东京审判的死刑判决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12月20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对此案无管辖权。三日后，7名受到死刑宣判的被告被执行绞刑。依据盟军最高统帅部发布的新闻稿，“他们身穿美国陆军废弃的作业服，摘除了所有的标记”。³⁶ 他们临终之际感到欣慰的是，他们至死都是保卫天皇的盾牌，而在他们身后则留下了无尽的争议。

胜利者的审判及其批判

像纽伦堡审判一样，东京审判集法律、政治和作秀于一身。与纽伦堡不同的是，正如洛林法官多年后指出的，它“是地道的美国表演”。这位荷兰法学家评述说：“它就像是鸿篇巨制的戏剧作品，我当时并不这么认为，而且我也没有意识到，当时周围竟有那么多‘好莱坞式’的东西。”³⁷

其他人的确看出了这一点。在有关东京审判开庭的报道中，《时代》杂志对审判舞台的布置印象深刻：“黝暗的、胡桃木色调的镶板，威严

的讲坛，为新闻界和电影摄影师准备的便利的看台。强烈的弧光灯让人联想起好莱坞的首次公演。”灯光让每个人眼花缭乱，甚至于简直要令人失明，其强烈程度与其说是电影首演，或许不如说是电影拍摄现场。实际上，大多数时间审理程序都在被拍摄之中。日本人也谈论“好莱坞水准的照明”，虽然比《时代》杂志多了点嘲弄的意味。³⁸

作为东京审判所在地的东京市谷区的这幢建筑，传达出了某种戏剧性的讽刺意味。作为日本的“西点军校”——帝国陆军士官学校原先的讲堂，到终战时这座建筑正是日本陆军省与参谋本部的临时所在地。依照盟军最高统帅的指令，日本政府花费了近100万日元的巨额经费对此建筑进行了翻新：安装了空调和中央供暖系统，设置了500人的旁听席，其中300个座位预留给各同盟国的普通公民，余者由日本人使用。

旁听席的视线对着一个广阔的区域：其中一侧是被告席，另一侧是462
审判官席，而由各职能人员如法庭职员、翻译官、检察官以及为每位被告指定的辩护律师组成的队伍，则占据他们前方的席位。通常头戴白盔的美国宪兵，检查人员出入并担任警戒。他们伟岸的身姿俯视着被告，展示出强势者与失败者对比鲜明的构图，提供了难以抗拒的拍照良机。通过舞台布局的设计，被告们被充分矮小化了。这些站在被告席上身形瘦小的上了年纪的人，和他们被控犯有的弥天大罪之间的关系，有时看起来近乎超现实（这一点与占领中的其他事件是如此相像）。

被告们不仅可以有日本辩护律师，而且还在他们自己迟来的要求下，获准配备了美国辩护律师。美国的辩护律师于5月中旬审判开始前不久到任。一个月后审判刚刚开庭，6位美国律师包括首席辩护律师在内，以对本案准备时间不足为由突然辞职。其他坚持到底的律师们，最终为他们的当事人辩护得相当出色。一旦考虑到当时的情感倾向于立即处决这些“主要犯罪人”时，被告们获得的辩护机会真是令人惊叹。与纽伦堡的先例不同，东京宪章没有禁止被告方对审判表示异议，而在两位杰出的日本律师高柳贤三和清濑一郎的率领下，被告利用这一点质疑了审判的合法性以及起诉书中最基本的罪状的有效性。尽管可以预见到这些异议皆被驳回，但是被告方律师的论证，仍然是此后对“胜利者的审判”进行批判的基础。随后，在检察方花费约7个月的时间对本案提起公诉之后，辩方得到了更多的时间（包括在法庭上的187天）予以回

应。³⁹

指派美国律师反映出审判颇具争议的一个方面：它是以英美式的审判程序为准则，而非以培养大多数日本法律专家的欧陆传统的法理体系为基础。审判使用的基本语言是英语，而且 11 位首席审判官中的 7 位，包括审判长本人基本上都是英美法实践的专家。这种状况使日本辩护律师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⁴⁰ 起诉书中一项醒目的美国化表现是，检察方陈述的核心概念“共谋”。大约在 1944 年末，陆军部长斯廷森及其副手们得出结论，在战争罪行的罪状中加入共谋一项，将有利于像对纳粹组织的下级成员一样，对纳粹领导人进行迅速有效的追诉。从那时起，法学家与历史学家们就一直对此争论不休。⁴¹ 无论共谋的说法在纳粹案中如何正当，但是它在解释日本帝国为何及如何走向战争时，却是十分不自然的根据。巴尔法官举出无数看似真实的例证，证实日本领导人对他们所认为的国家安全威胁，采取的是当机立断的决定。关于这一点，后来的研究者普遍支持巴尔的怀疑态度。声称法庭所提供的记录资料揭示出为发动侵略战争进行了 18 年的“共同谋划”，更像是宣传而不是认真严肃的历史分析。⁴²

对共谋的指控更有技术含量的批驳是，在 1945 年之前的国际法中这一罪名并不存在。韦伯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书中对此有明确表述。他评述说：“国际法，与多个国家的国内法不同，并未确切包括单纯的共谋罪……同样，战争的法规和惯例也未将单纯的共谋列为罪行。”韦伯承认，主张国际法应当将共同谋划重大的国际违法行为定为犯罪，是完全正当合理的。然而，这样的主张并不能改变事实，东京审判“无权基于英美概念制定单纯的共谋罪；也无权基于各国的国内法所认定的共谋罪的共同特征而创设此项罪行”。按照韦伯的说法，如果这样做，“无异于法庭行使立法权”。⁴³ 尽管如此，东京法庭仍然批准了作为起诉书第一项提出的共谋罪指控。

仅通过提出“法庭立法”的问题，韦伯就含蓄地质疑了确立战后新的国际法秩序的设想。试图创设所谓的“反和平罪”，造成了可怕的自相矛盾的困境：如果对纳粹和日本领导人的审判确属先例的话，那岂不意味着这些领导人被指控的罪行并未事先在国际法中得到确立？如何才能像洛林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书中开篇所言，合法地让被告“对世界历

史中的特定事件、对这次战争之前几乎不为人所知的罪状”担负起罪责？一项为所有参与审判者所熟知的神圣原则成了问题：“无法可依则不能定罪，无法可依则不可处罚。”（*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⁴⁴

有时检察方也承认这是一项先驱性的议程。在其开篇陈述中，首席 464 检察官约瑟夫·基南坦承，在国际法下由个人承担国家行为的罪责方面，审判“尚属先例”。⁴⁵ 但是更广泛而言，如同纽伦堡审判，检察方不过是试图在起诉书中对既存法律和条约中内在的概念与责任义务进行大胆的重新表述。据称，禁止“侵略战争”，已经在1928年的凯洛格—白瑞安公约（Kellogg-Briand Pact）中确立，当时日本也是缔约国之一。此外，正如基南在其开篇陈述中所言，“被告的不法行为，其结果是对人的生命的不法或不当的夺取，构成了最古老的犯罪——杀人，而且我们要求给予的，是与这些不法行为相应的处罚”。⁴⁶

被告方的初始抗辩，重点放在了“追诉的”或“事后法的”犯罪问题上。辩方主张，“侵略战争本身并不违法，而且1928年巴黎和会宣布放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既没有扩大战争犯罪的内涵，也没有将战争等同于犯罪”。可以想见，辩方还质疑了让领导者个人承担国家行为的罪责的合法性。其抗辩声称，“战争是国家行为，对此国际法中不存在个人责任”。由此可以断定，《东京宪章》的规定是“‘事后’立法，从而不合法”。这些可不是无关紧要的议论。巴尔法官的反对意见书中相当部分，即关乎对既存的国际法与国家主权以及国内法的界限的严密解释。要言之，他断定在这一点上被告方是正确的。被告是因轴心国战败之前国际法上并不存在的“罪行”而受审。⁴⁷

东京审判在其他问题上也颇易受到批判。在决定谁将作为“A级”战犯被起诉时，包含了一定的政治的任意性。（在检察方的开篇陈述中，约瑟夫·基南本人令人吃惊地坦率承认，“我们对任何个人及其处罚并没有特别的兴趣。被告在某种意义上只是一个阶级或集团的代表”。）即使依照这是启示性或展示性的审判、“代表性的”领导者该为他们的战争负责的观点来看，某些集团及其罪行的缺席仍然十分显著：没有令人胆寒的宪兵队头目被起诉；没有极端民族主义的秘密团体的领导人 465 被起诉；也没有因侵略中饱私囊并密切参与铺平“战争之路”的实业家

被起诉。⁴⁸ 对日本殖民地的朝鲜人和台湾人的强制动员，并未作为反人道罪行被追诉；同样未被追诉的，还有驱集成千上万名非日籍年轻女子并且强迫她们当“慰安妇”，为帝国军队提供性服务。控制检察团的美国人，还决定对一个罪恶昭彰的日本集团秘密准予全面免责。这一集团就是在“满洲”对数千名俘虏实行致命的人体试验的 731 部队的军官和科学研究者。（他们被免于起诉的交换条件，是与美国人共享其研究成果。）检察方也没有认真追究有关日本在中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⁴⁹

东京审判对审判官人选的选拔，显然有些异想天开，至少是相当随意。最敏锐犀利且令人印象深刻的两位审判官是洛林和巴尔，他们是两份主要的反对意见判决书的出具者。东京审判的 11 位审判官，无一堪称国际法方面的专家。最初任命的美国审判官在听说自己的资历被轻视之后，于 1946 年 7 月仓皇离去。他的继任者乏善可陈。苏联审判官，先前是列宁领导下的司法长官，曾参与 1930 年代中期斯大林主义的伪审判。他不懂东京审判的任何一种基本的工作语言。（据说，他仅懂两个英文单词“Bottoms up!”〔干杯！〕）法国审判官在两次大战之间在西非为殖民地统治服务，据洛林所言，他也不懂英语。中国审判官是在美国接受的教育，曾出版过有关宪法的著作，但此前并没有做法官的经验。菲律宾法官是巴丹死亡行军的幸存者，如果是在常规法庭，他根本就不具备做法官的资格。审判长先前曾在新几内亚的澳大利亚军事法庭参与过对日本人战争犯罪的起诉。被告方对后两位审判官资格的质疑遭到了法庭的驳回。⁵⁰

巴尔与哈那尼拉两位审判官在最后时刻才被任命，而在被任命之前他们都明白自己被指望做出何种判决。他们就是相互间的镜子，都是做摆设的“亚洲人”。⁵¹ 在审判过程中，巴尔和韦伯两位审判官对部分审理显然缺席。然而，审判席的行动中最令人吃惊的事实是，11 位法官从未全体集会认真商讨最终的判决，以及应当如何论证和提出判决。取而代之的是，正如洛林所描述的那样，只有 7 位法官“内部决定起草判决书……他们 7 位组织起草，并将既成事实的结果摆在其他 4 人面前”。⁵²

关于审判是否“公正”的意见分歧，反映出对军事法庭适当程序认识的不一致。即便是美国陆军部长斯廷森也从未料想到，东京法庭会以一般法庭乃至是军法会议现行的一切诉讼程序的规则和保障来执行审

判。采用军事法庭或“军事委员会”的手法，正是因为它许可检察方运用在其他审判场合所不允许的程序，尤其是当涉及对可取证据与不可取证据的裁夺之时。⁵³

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这看起来全然合理。本来，胜利者有一切理由料想，敌人会试图毁坏或伪造证据，事实也的确如此。⁵⁴胜利者还害怕被告有可能企图利用审判作为其宣传的讲坛，重申其行为的正当性。为防止这一点，对他们以自我辩护之名可能提出的证言或“证据”进行限制，被认为是必要的。《东京宪章》明确宣布：“法庭将不受有关证据的技术规则之约束。本法庭将最大限度地采取和应用迅速且非技术性的程序，受理任何本庭认为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战争罪犯审判不是民事诉讼程序，而且宪章的起草者显然并不对这些“主要犯罪人”被告实行无罪推定。

事实证明，使用胜利者界定的宽松的证据规则，为审判的任意性和不公正性开了方便之门。法庭允许检察方引入可能会被更严格的听证驳回的材料，包括传闻、日记摘录、未宣誓证言、丢失原件的文件副本以及无法出庭接受讯问之人的供述。有一次，韦伯法官对不受“关于证据的技术规则”限制之意味的说法近乎嘲讽。他解释说，无法预测每天什么证据会被采纳，因为无法预测每天哪些法官会出现在审判席上。这位审判长评述说，“有时我们有 11 位成员，而有时我们只有 7 个人。而你不可能预料，对于任何特定证据是否具有证明价值，7 位法官的裁定都跟 11 位法官的裁定一样……你无法确定法庭对于任何特定证据将如何裁定。”⁵⁵

然而可以确定的是，检察方比被告方掌握的资源大得多，而且在任何争议中，检方通常可以指望审判官有所偏袒。⁵⁶例如，在以英语作为基本语言对日本被告进行的审理中，拥有能干的翻译至关重要。据一项统计，审判开始之初，检察方有 102 名翻译供其差遣，而被告方仅有 3 名翻译。⁵⁷检察方在很大程度上握有对日语文件翻译提交的决定权，而且仅在特别的要求之下，这些译件才会被检查。据洛林法官回忆，有一次，一份译文看上去有些奇怪，经重新核对证明是翻译有误。当他要求将正确文本存档时，却被以重新打开档案太麻烦为由拒绝。被告的证言完全是通过翻译向审判官传达，而译成英语后往往比原有陈述更为隐秘难

懂。没有人认为翻译和口译是有意歪曲或是根本错误，但是胜利者一方也无人费心思量，依据辞不达意的译文来进行裁决（而且其中7人还是死刑判决）到底意味着什么。⁵⁸

正如韦伯法官和伯纳德法官在他们的意见书中所强调，关于证据的最公然的操纵，莫过于检察方一心一意开脱天皇的举动。法庭的显著特征是，除了天皇本人缺席而且被小心翼翼地避免提及之外，其证言亦告阙如。⁵⁹ 操纵“胜者的证据”以挽救天皇的做法，使纽伦堡审判甘拜下风，即便天皇的证言可能对某些被告有利，这种做法在东京审判中也并未受到辩护方的反对。⁶⁰ 相反，从被监禁之刻起，被告们就在狱中紧密联络，决计尽其所能保护天皇，正如前外交官重光葵所言，“为日本民族的将来”。1946年6月18日，当基南宣布天皇将不会受审之时，巢鸭监狱内天皇的忠臣们毫不掩饰地哭了。重光葵写了一首贺诗，大意是因为他的主君是神，因而不可能被敌人所伤害。曾经尽力向基南和检方工作人员开脱天皇的木户幸一，欣喜地表示，“至此，我的使命完成了”。⁶¹

468 事实上，被告们的忠君使命尚未完成。此后数年间，辩方和检方共同致力于使天皇保持隐形。辩护方的警惕性仅有一次出现疏忽：1947年12月31日，当时东条英机坦率证实，对于他或是任何臣民来说，采取与天皇意向相反的行动都是不可想象的。为回应这一坦诚然而危害甚大的无心之过，基南立即通过天皇的近臣安排，与在狱中的木户幸一进行接触，并敦促他通告其他被告同僚，尽早纠正有可能牵连天皇获罪的证言。其他中间人也被派上了用场。东条英机自是乐于听命。一周之后，在法庭上机会终于来了。1月6日，在接受基南讯问的过程中，东条英机撤回了他先前的发言。⁶²

尽管被告们乐于串通起来、达成默契保护天皇，法庭仍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与被告意愿有悖的证言出现。辩方不被准许追溯大多数被告认为对案情至关重要的某些推理路线，因为在胜利者和法庭看来，这些主张只是“宣传”。任何被告都从未接受他们曾经阴谋策划18年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相反，他们始终全心全意地相信，他们的政策尽管结果是灾难性的，但动机却是对日本在亚洲大陆的根本权益的合法关注。在被告席上的人们看来，他们的国家安全被一系列真正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所危及：中国的政治动乱和经济上的极端抵制日货；苏联领导

下的共产主义叛乱和颠覆活动；美国和保护主义贸易政策；独裁的“集团经济”的世界性趋势以及珍珠港袭击之前数月强迫性的西方经济政策。这些利害关系不可能不提，但法庭却不准许辩方详细展开论述。譬如，战时泛亚主义宣传，归根结底是由于日本及亚洲面临欧美帝国主义“白祸”（White Peril）。当然，被告也不得引入证言或证据，以期展示胜利者也有与被告所控“罪行”相当的行为，比如撕毁条约或是违反战争准则。⁶³

阻拦被告的这些抗辩，是与斯廷森的合理愿望完全一致的：处罚战争犯罪要严厉，而且不许将审判蜕变为被告进行宣传的讲台。依据纽伦堡审判的先例，这是与《东京宪章》授予法庭可取“证据”的裁夺权完全一致的。带着随之而来的一切荒谬成分，东京审判成了占领期检阅制度的总体方针在司法方面的相应表现。东京审判开庭之前，温斯顿·丘吉尔早已公然抨击在欧洲竖起“铁幕”。东京审判还未进行到中途，美国业已引入其反共产主义的马歇尔计划。东京的审判程序接近尾声时，其代表还坐在审判席上的中国国民党政权正逃向台湾，而美国的政客们正处在即将“失去”中国的近乎歇斯底里的恐慌之中。尽管处在共产主义与反共力量全球对决与日俱增的氛围之中，往日的二战“同盟国”仍然坐在东京的审判席上，拒绝被告们抗辩他们对亚洲大陆政策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中国的混乱和共产主义的担忧。⁶⁴

在意识形态上，这种极其复杂的事态，使毫不相干的人结成了奇特的同盟军。由此，反动保守的威洛比（Willoughby）将军与印度民族主义者巴尔法官，都认识到了审判的虚伪性。他们两位共有的对东京审判的蔑视是出于其反共思想，尽管事实上，苏联法官就安详地端坐在审判席上。⁶⁵ 这仅是胜利者审判的变态之一端。

种族、权力与无力

尽管善意的说法是建立国际秩序而不使侵略逍遥法外，但是东京审判自身的司法程序，仍然反映出被种族与权力左右的严酷现实所歪曲的世界。这一点在法庭组成的“国际”性质上一目了然。尽管日本侵略和占领的全是亚洲国家，尽管日本劫掠的后果致使亚洲人民死伤无数，但是11位审判官中仅有3人来自亚洲。即便如此也已然超出了胜利者原先

的预计。起初的预想是9位审判官，其中只有1位亚洲人，即中国代表。追加巴尔和哈那尼拉两位审判官是他们本国运动的结果。东京审判基本上是白人的审判。⁶⁶

470 勉强追加两位亚洲审判官，反映了特殊的殖民状况。菲律宾，自1898年起成为美国殖民地，被允诺于1946年独立。印度，长期以来是大英帝国皇冠上的明珠，将于1947年获得独立。在东京审判初期，巴尔法官实际上代表的是一个仍然未获得自由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人则没有那么受关照，尽管在日本人占领“荷兰的东印度”之后，他们可能有多达100万人死于残酷统治下的强迫劳动。荷兰大致上在东京审判中代表印度尼西亚。在日本人手中饱受苦难的越南、马来亚和缅甸的亚洲人民也没有自己的代表。法国在名义上代表“印度支那”发言。理论上，英国人也同样代表缅甸、马来亚人民和他们在香港的殖民地居民。

尤其违背常理的是，没有朝鲜人出任审判官或检察官，尽管数十万被殖民的朝鲜人被日本的战争机器所残害。他们充当“慰安妇”、在日本最繁重艰苦的矿井和重工业部门被迫做苦工或被强迫成为日本军队中的下级征募兵。朝鲜当时并非真正的主权国家，也不清楚何时才能成为主权国家。在东京审判期间，朝鲜人，这些日本先前的殖民地臣民，其国家仍然处于被外来的美国和苏联分割占领的状态。他们不被获准审判他们原先的统治者和压迫者，或是参与准备对他们的起诉。

朝鲜人的境遇，以自身的方式，如实反映出东京胜者审判严重的反常状态。它唤起了对以下事实的注意：亚洲近代的战争，并非发生于自由独立的国家之间，而是发生在由不同的殖民宗主国瓜分的版图上。殖民主义与更为普遍的帝国主义划分了二十世纪的亚洲疆域，而身处其中的日本却被控告谋划发动侵略战争。日本的殖民地与新的殖民领地（台湾、朝鲜与满洲），与如今坐在审判席上的四大列强：英国、法国、荷兰和美国在亚洲的海外领土并存。而中国，虽然名义上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却被日本、欧洲和美国的“特殊权益”所瓜分，甚至直到战争临近结束，仍然没有正式摆脱与美国的“不平等条约”。

东京审判通过无视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世界与追诉反和平和人道罪的正义理想之间的矛盾的方式，使这一冲突得到了根本解决。日本的
471 侵略，被作为没有肇发事端、没有对比、而且几乎完全没有背景的罪行

提出。有时检察方看起来，对大多数人所了解的亚洲甚至毫无所知。在其开篇陈述中，首席检察官基南竟然声称，日本人曾经“决心毁坏民主及其根本——自由，也就是对人性的尊重，他们决意根除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制度，而以他们所谓的‘新秩序’取而代之。”⁶⁷

这是美国人的轻浮说法，只会令战胜国阵营中更多的有识之士感到厌烦。然而对巴尔法官而言，它突显出构成审判的基础的双重标准。巴尔在提及日本占领满洲时说，“这使我们回想起作为本审判追诉国的西方列强，他们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东半球所主张的大多数权益，都是依靠这样的侵略手段获得的”，正如日本人被指控使用的侵略手段一样。他还将欧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粉饰之辞与日本联系起来，造成奇特的变形效果，他充满讥讽地评论：“对于一个我们不喜欢的国家的扩张政策，我们可以拒绝称之为‘上天的使命’、‘保护重大权益’、‘国家的荣誉’，或是依据‘白人的责任’的说法造出个新名目来称呼它，而是简单明了地将其命名为‘侵略扩张’。”⁶⁸

印度审判官显然十分快意于指出胜利者审判的伪善。例如，他详细引述了英国权威的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关于日本几乎是以“学究式的精确性”效仿欧洲帝国主义先例的说法。同样，在讨论1934年日本宣称在中国拥有特殊权益的《天羽声明》时，巴尔评论说，这种对国家利益的定义“在美国奉行门罗主义的行为中，可以找到明确的先例”。⁶⁹ 检察方企图指控日本人阴谋通过教育体系强化“种族的优越性”意识，在巴尔看来也不以为然，因为这并不能作为日本人独有的罪行被谴责。在这一问题上，他的态度悲哀而非嘲讽。他引用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关于“种族情感”是现代西方社会基础之一的论述，指出了日本和其他亚洲人近年来在白人列强手中遭受的歧视。不过，最终他还是将种族优越感的灌输，视为“自人类历史的发端起，就是阴谋者手中危险的武器”。⁷⁰

尽管巴尔法官的反对意见书直到1952年占领期结束才有日译本出现，但它让许多日本人产生了深刻的共鸣。⁷¹ 巴尔并未宽宥日本的行为，而且大多数日本人事后也未容忍这样的罪行。但是除了坦承对“常规”战争犯罪与暴行的厌憎、除了感叹战争的愚蠢之外，许多日本人，就像这位印度法官一样，发现很难将他们自己国家的行为看作是独特的现

象。毫不奇怪，他们比胜利者更倾向于将战争看作是不稳定的帝国主义世界中强权政治的表现。

无力者终究无能为力，或者至少，胜利的“列强”们会让他们保持无力的现状。这一点不仅在朝鲜，而且在近些年来曾被日本占领的东南亚都显而易见。在东南亚，欧洲的诸战胜国正忙于重新控制其旧殖民地的军事行动。基南在开篇陈述中谴责日本人推翻了亚洲人民“民有、民治、民享政治”的拙劣昏聩，不仅在于事实上这种政治从未存在于旧时的欧美统治之下，而且在于当时的事实是，法国人正奋力夺回印度支那、荷兰人攫取印度尼西亚以及英国人争夺马来亚。没有哪位美国的首席检察官打算论证，这些血腥的侵略构成了反和平与反人道罪，尤其是既然美国政府一直在扶持这些老牌帝国主义苟延残喘。

按照日本人的观点，苏联出现在审判席上，构成了胜者的审判极端恶劣的一面。毕竟，苏联并非完全是和平与正义的典范（尽管许多左翼人士对此有不同认识）。说到底，苏联犯有最拙劣的伪善罪行。日本被控违反庄严的条约承诺，但苏联有资格坐上东京的审判席，完全是由于在战争的最后一个星期，它无视与日本订立的双边中立协定。而且尽管东京审判最令人痛心的披露是日本人对平民与俘虏的残虐行为，但是苏联红军在中国东北对平民普遍的虐待行为则广为人知。此外，在整个审判期间，数十万日本俘虏仍然在苏联手上，他们的景况并不为人所知。

473 事实将会表明，死于苏联之手的日本俘虏的数量，要远远大于作为日本的俘虏而悲惨死去的美英联邦国家战俘的数量。

对美国人最为不利的是，意料之中的谴责审判的双重标准的理由，就是美国对日本多个城市的恐怖轰炸，尤其是使用原子弹，也构成了反人道的罪行。巴尔审判官对此进行的论证，在他本人来说也是异常辛辣。他先是提到了一战期间德意志皇帝威廉二世（Wilhelm II）写给哈布斯堡王朝（Hapsburg）奥匈帝国皇帝弗兰茨·约瑟夫（Franz Joseph）的恶名昭著的信件（“一切都要烧杀净尽；男人、女人、孩童和老人都必须被屠杀，一棵树或是一座房子也不留”），然后将下面这段话加入了他的反对意见书中：

在我们的考察之下，如果说太平洋战争中有任何事情近似德国

皇帝在上述书简中所言，那就是来自同盟国使用原子弹的决定。后世将会对这一可怕的决定做出判决。历史将判定世人反抗使用这一新式武器的情感爆发是否丧失理性或是感情用事；通过如此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粉碎全体国民继续战斗的意志以赢得胜利是否合法……据此足以说明本法官现在的目的，即如果任何无差别地损毁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在战争中仍属违法的话，那么在太平洋战争中，使用原子弹的决定，是唯一近似德国皇帝在一战中及纳粹领导人在二战中的指令的指示。而本案被告所为绝无可与之相提并论者。

哈那尼拉审判官在其个别意见书中强烈反对这种主张。他写道，“如果手段是由目的决定其正当性，则使用原子弹是正当的。因为它使日本屈服并终止了可怕的战争。假使战争继续，不使用原子弹，还会有多少千千万万的无助男女和儿童白白送死和受苦？还将会造成多少几乎无法挽回的破坏和毁灭？”巴尔和哈那尼拉的意见加起来，涵盖了此后数十年间有关使用原子弹的论争的基本要素。⁷²

巴尔的意见是异常严厉的谴责，因为这等于说，在亚洲的战争中，唯一可与纳粹暴行匹敌的行为是由美国领导人犯下的。其他法官的意见 474 没有达到如此深入程度，但是洛林法官也认为，以原子弹爆炸为顶点的空袭，违反了战争法。洛林推断，许多日本人也有同感。他回想起与研究者的接触，“他们问的第一件事总是：‘当同盟国轰炸了所有的日本城市，有时，比如在东京，一夜之间造成10万人死亡，而对广岛和长崎的破坏更是登峰造极时，你在道义上有资格坐在裁决日本领导人的审判席上么？这些都是战争犯罪。’”⁷³

胜利者的伪善将很快成为新民族主义者的重要思路，而巴尔的反对意见成了“东京审判史观”批判者时常翻弄的金科玉律。在共同的反共事业中，美国政府不久即接纳了许多往昔的战犯。此处仅举三例，重光葵和右翼教父儿玉誉士夫是在占领期间复出的，岸信介则出任了1957—1960年的首相。这为否定东京审判的裁决渲染上了两国关系反复复杂的色调。⁷⁴

然而，对许多日本人而言，罪行被审判所暴露，也带来了对于疯狂的暴力世界的认知以及对此种反和平与反人道的罪行并非日本所独有的领

悟，增强了随战败而来的对穷兵黩武和战争的深刻厌恶。那些持有如此立场的人对审判的嘲讽，与新民族主义者们的认识又有不同。正如一位左翼知识分子在占领结束不久写道，以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性审判”开场的东京审判，结局却变成了对正义的“讽刺性漫画”。它成了彻头彻尾的“技术性的审判”，蜕变成了对 20 多个被告人的报复行为，这一失败与美国人推行彻底的民主革命的大失败是分不开的。他诧异于“很少有人可以从中找出真正的行为准则”。然而，他又补充说，这并非意味着和平与正义的理想现在无关紧要。相反，现在珍视它们更加重要，因为这次审判恰恰表明了和平与正义是多么的脆弱。⁷⁵当然，只有在新宪法“放弃战争”的规定中，这些理想才能够得到珍视。

败者的审判：指名

日本人本身就是被排除参与战犯起诉的亚洲民族之一。同盟国对此有清晰的逻辑：被告无权裁判自身，只能进行辩护。当然，前提是假定事实上所有的日本人都对战争多少负有一些责任，从而不能相信他们能够严正地追究其同胞的战争责任。在当时群情激愤的氛围中，这种推理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事实上，除少数共产主义者之外，在日本的确缺乏对战争体制的真正抵抗。尽管如此，在对战犯的调查和起诉中，拒绝日本人担当任何的正式角色，仍然可能是欠缺远见的行为。

在此我们进入了对历史假定性的危险讨论。尽管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至少可以求助于当时事件的一些参与者，他们的确考虑过让日本人在起诉战犯的过程中担当更为积极的角色。日本人的正式参与——乃至在审判席上占有一席之地（至少这是洛林法官曾经考虑过的，尽管只是在事后）——可以消除一些胜者审判的印记。⁷⁶它还有助于渗透日本民众的意识，即日本人比任何人都更需要承担他们的罪责。未能推进这一做法，与占领当局不能认识到他们的专权独断可能取得反效果的更大败笔不无关系。

战败之后，积极揭露国家的战争罪行的活动，得到了日本民间的强大支持。早在 1945 年 9 月中旬，震惊于日本军队所犯暴行的披露，《朝日新闻》等报纸倡议，日本人应当收集自己的战犯嫌疑者名单。既然这些名单有可能比同盟国提出的要长，那么还可以执行日本人自己的审

判。”⁷⁷许多读者都强烈赞成。到10月中旬，检举“战争责任者”的来函数量急遽上升，不仅检举军阀，还包括官僚、警察与大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领导人。《朝日新闻》的编辑对如此之多的日本人敦促惩治自己的战犯表示惊讶。早在近卫文磨公爵与内大臣木户幸一被逮捕之前，《朝日新闻》就发表社论表示，像他们这样的文民，而不只是所谓的军阀，都应当在起诉之列。12月初，当同盟国公布的主要战犯嫌疑人名单达到218人时，《朝日新闻》最具人气的专栏《天声人语》认为，这一数字还差得太远。⁷⁸12月中旬，美国国务院驻东京代表乔治·艾切森（George Atcheson）的秘密报告书中，记录了这一动向。艾切森在拍给华盛顿的电报中说：“日本国民的普遍心态，是将战争责任强烈地归罪于主要嫌疑人。战败带来的痛苦以及对日本不应该发动侵略战争的明显提高的认识，使他们对日本的领导者产生了强烈的愤恨。”⁷⁹ 476

这种情绪得到了政治左翼的普遍赞同。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欣然同意对日本的“侵略战争”至少要追溯到1931年的“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而在投降后初期，他们呼吁“人民”在社会各阶层开展清查战争罪犯及其合作者的活动。尽管对人民审判的倡导并没有成为共产党纲领的一部分，但是细川嘉六等杰出的左翼知识分子，最早考虑推进“由日本国民自身审判和惩处战争责任者”。（细川嘉六竟然是在因思想罪入狱、等待盟军胜利者解放之时，预见到了这一点。）东京审判前夜，一些日本人在告诫将这一审判拱手让给同盟国方面确实取得了成功，他们强烈要求这一审判“也应当由日本人民亲手进行”。而另一些人在将此消息公布出去时却不那么成功。1946年12月，在一次公开的研讨会上，法学家戒能通孝批判东京审判将反对战争的日本人排除于检察团和审判团之外，结果发现他的演讲在送交出版社后被盟军司令部的检阅官全文查禁。1948年，当审判渐近尾声，一些进步的知识分子重新提倡“人民法庭”和日本人的审判，到此时却发现无论如何再也唤不起公众的关注了。⁸⁰

政治立场的另一翼，日本政府也在考虑实施审判。尽管从未有过使胜利者接受的可能性，然而战败前后这种设想仍然得到了上层的关注。8月9日，在关乎是否投降的内阁内部斗争中，这一设想首次浮现。当时军部徒劳地主张独自行使审判的权力，作为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条

件。⁸¹ 9月11日，当最高统帅公布首批逮捕的“A级”战犯嫌疑人名单时，日本政府立即重新考虑这一设想。9月12日，东久迩内阁投票通过调查战争罪行并实施独自审判而无视同盟国方面之行动的决定。与此相关并且受被捕近在眉睫的打击，东条英机企图通过自杀逃避起诉。外务大臣重光葵（此后他自己也遭到逮捕及审判）向总司令部传达了日本政府的意向，并于次日被告知此路不通。

内阁的提案，暴露出包括天皇在内的多位当局者进退两难的困境。据木户幸一的日记记载，天皇说“己方的所谓战争犯罪人，尤其是所谓负责者，尽皆忠于职守之人。以天皇之名处置他们，实在是于心不忍”。应天皇之请内阁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并且再一次确认了这一决定，最终在向总司令部呈交提案之前，得到了裕仁的勉强认可。木户幸一本人对以天皇之名发动战争，又以天皇之名接受审判完全难以接受。他还担忧此举可能引来共产主义者并导致国民审判，发生“我们自己之间的相互血洗”。

即使在盟军司令部否决其提案之后，日本内阁也没有放弃这一企图。9月18日，东久迩首相告诉外国记者，日本政府打算调查和惩罚虐待战俘及其他战争犯罪者。这一声明被日本新闻界大加报道。有的报纸标题为《审判战犯：从我们自己手中开始》。1945年9月至1946年3月间，日本政府的确在4次独立的审判中，以常规战争罪行嫌疑审判了8位下级军人，直至最高统帅正式颁令宣布审判无效。其推断显然是，一旦被审讯并判刑，这些人将不可能被双复位罪再接受同盟国审判。这种推断的根据大有问题。此8人皆被同盟国的下级法庭重新审判，并受到了更为严厉的裁决。假使日本政府被授予追诉高层战犯的权力，他们确曾预想将这几起审判相对宽大的判决作为适当的样例。⁸²

日本官方对这些问题的考虑，如实展示在败战之初数月间起草的《紧急敕令》草案中。这一秘密敕令从未公开，却是我们可能找到的日本统治集团对战争责任问题愿意主动进行调查的鲜明详实的例证。当然其前提是，只要这样的审查能够再次证实天皇的德行与清白。敕令的全称结构复杂——《为安定民心并确立自主的国民道义以维持国家秩序之紧急敕令》。敕令的忠君逻辑是其基本框架：损失惨重的战争，是对天皇信赖的背叛以及对天皇不变的和平承诺的悲剧性歪曲。正如战胜国想

当然地认定，在历史上和文化上他们体现着尊重和平与人道的“文明”理想，敕令草案的起草者则描述了天皇制的传统核心也体现着同样的理想。西式法学家在纽伦堡及稍后的东京审判中苦心孤诣所定义的“反和平罪”与“反人道罪”，在此草案中则被称为“叛逆罪”。

敕令草案起诉的核心，在 12 项条款的前 3 项中进行了繁复的规定：

第一条 本令旨在安定民心并确立自主的国民道义以维持国家秩序，为达此目的，凡紊逆国体、谬辅天皇、未能顺随天皇之大和平精神，指导或辅助指导政治行政及国民风潮以推行侵略的军国主义，因而违背明治天皇之敕谕、招来军阀政治且朋党比周以蓄意助长支持，以挑发诱导满洲事变、支那事变与大东亚战争，破坏内外诸国民之生命财产且陷国体于危殆者或机构设施及社会组织，均予以惩处、除却及解散。

第二条 下列人等该当以叛逆罪判处死刑或无期监禁：

一、无天皇之命令动兵，妄然惹起军事行动与指挥侵略行动，造成满洲事变、支那事变、大东亚战争不可避免者；

二、违背明治十五年军人敕谕并招来军阀政治之情势，抛却国体之真髓实行专横政治或类似之政治行动，以违逆天皇之和平精神，使大东亚战争必然发生者。

第三条 下列人等该当以叛逆罪共犯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 479 无期徒刑：

一、直接参与前条第一号之谋划者；

二、与前条第二号之军阀政治共鸣，共谋以强化或蓄意支援者；

三、对军人政治家或其他人好战的策划宣传蓄意支持并协力运作者，违背天皇的和平精神造成主战的舆论，从而使开战无法避免者。

草案接下来指出，在特定场合下，这些处罚可以减刑为开除公职以及剥夺臣民通常自然发生之权力。对个人提出的诉状如有 100 人以上签名，将由检事总长（即司法部长）指挥对其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⁸³

乍看之下，这份仍然使用战时天皇崇拜格式的修辞起草的草案，与《东京宪章》所阐述的理想之间形成了异常强烈的对比。然而，尽管具有鲜明的日本色彩，《紧急敕令》所提出由日本人实施的审判，并非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实际发生的审判完全背驰。与实际中的A级战犯审判一样，这些审判将会是展示性的审判。少数曾经颇有权势的人物将会被起诉，多数是与东条英机有关联的军官，但也会包含几位文职官僚，如前外务大臣松冈洋右（他被同盟国起诉，但在东京审判中死亡）。文献记录也会建立起来，用以证明1931年满洲事变以来日本的军国主义和侵略，是“军阀政治”而非天皇政策的反映。与同盟国所谓的“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相当的含糊概念也会投入使用。

本质上，敕令草案是“败者的审判”的阐述大纲，这一审判也会把东京审判中审讯及宣判的同一批人中的许多人作为替罪羊送上被告席。480 这并非只是臆测，因为在准备起诉书时，东京审判的检察方十分依赖天皇近旁的指认者，他们即使不是敕令草案的直接起草者，也是敕令草案宗旨与策略的支持者。日本人预想的审判的主要目的，与东京审判基本的次要目的一致，即将天皇确立为热爱和平、纯洁无瑕、超越政治的存在。败者的审判，像胜者的审判一样，最终必将主张，是一小撮不负责任的军部的阴谋主导者，将日本引向了“侵略的军国主义”。实际上，必定也会出现日本自制的“共同阴谋”论。

尽管这种想象饶有趣味，但是对胜利者来说，将高级战犯的审判权留给日本人是难以想象的。最终，美国人拒绝了让日本人加入东京审判检察方的较为谨慎的提案。⁸⁴ 可以想见，这一提案曾经被海外舆论认为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引发了强烈抗议。尽管如此，这一提案仍然是一个真正值得期待的错失之良机。日本方面可以立即派出能干而且负责的法律专家组成辅助检察团，深受战争之苦并渴望新的开始的大多数日本国民，也将会支持这一使命。这样的检察团甚至还可以为正在德国进行的战争犯罪调查提供骨干力量。

尽管在起诉战犯中无法担当任何正式的角色，日本的精英人士却对战胜国决定起诉逮捕的人选施加着非正式的影响力。与战时“一亿一心”的宣传再次相违背，日本的战争机器已经被内部纷争所破坏。党派之争不仅在军部官僚与文职官僚之间展开，即使在官僚机构内部也司空

见惯。例如，陆军与海军之间，甚至是各军种内部都有派系斗争。1945年初，甚至是在同盟国对各城市的定向轰炸之前，日本最高领导层就已经开始认真为日本的即将战败指认责任人。胜利者可能会想象自己踏入了守口如瓶的武士歃血为盟的国土，然而他们发现的真相更接近于被谣言蛊惑分裂反目的拜占庭帝国。

在“共同阴谋论”泛起的派系争斗环境里，最简便实用的莫过于“军阀政治”的概念。1945年2月，前首相近卫文麿向天皇上奏秘折，对“军阀政治”进行了异乎寻常的强有力的解释。此后被称为《近卫上奏文》的这份富于启示性的文件，基本上将所有罪责都归之于近卫的后任首相东条英机及其追随者。在近卫文麿及其追随者看来，国家被邪恶的军阀与非法的共产主义者推到了革命的边缘。而且近卫文麿认为，军阀与左翼都诬蔑资本主义，企图在日本国内与全亚洲发起社会的、政治的革命。⁸⁵

近卫文麿的阴谋论，实际上是局内人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及四十年代初日本政界与军部中激烈的派系斗争的叙述。他的主张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受1936年“二二六”政变事件牵连、在陆军失利的皇道派路线。皇道派对攻击欧美列强在东南亚的殖民地、与其对抗态度慎重，更倾向于鼓吹日本“向北进击”与苏联对抗。皇道派与近卫文麿的强硬对手是东条英机率领的统制派。墙倒众人推，在战败的瓦砾中，曾经如日中天的东条英机成了全日本最弱势的人，几乎成了每个人乐于攻击的目标。

在投降后的数月间，近卫文麿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向战胜国方面传播他的“军阀政治”观念。有一次，他基本上将谒见天皇的情形向麦克阿瑟重新演示了一遍。近卫公爵于12月自杀之后，他的同僚与同谋者继承其遗志继续谋划运动，使同盟国的调查主要集中于与统制派有关的人士。近卫的前侍从与私人秘书牛场友彦的交游极为广泛，他立即将属于近卫公爵的75册手记及其他文件提交给了盟军司令部的国际检察局（IPS），并敦促胜利者追究东条英机与其赞同者，以及近卫内阁的外务大臣松冈洋右，此人曾是推进日本与德国、意大利结盟的主要人物。牛场友彦还向IPS推荐利用岩渊辰雄提供情报。岩渊是著名记者，曾参与《近卫上奏文》的秘密起草。岩渊孜孜不倦地撰写新闻稿和剪

报，向胜利者推广和举荐皇道派。他还指认天皇的近臣木户幸一，负有与军国主义者同调并向主君进谗言的重大责任。另一位起草《近卫上奏文》的合作者吉田茂，也乐于将木户幸一纳入他自发向战胜国通报的主要战犯嫌疑者名单。⁸⁶

482 《近卫上奏文》的其他参与者，也与国际检察局以及总司令部的反间谍要员密切合作。这一集团中最执著于“共产主义者的阴谋”论的殖田俊吉，最终提交了他认为应当为日本的愚行和灾难负主要责任的 78 人的名单。⁸⁷ 退役大将真崎甚三郎同样热心协力。他是前教育总监和皇道派的思想指导者。作为 A 级战犯嫌疑人被捕后，真崎基本上迷住了他的审讯者。他尤其热衷于批判木户幸一。他告诉美国人，假使遇到木户幸一，他会向木户的脸上唾口水。尽管 1930 年代中期，皇道派对推进军队内部的极端民族主义训育起了主要作用，审讯真崎的检察官仍然感动于他“亲美”且极端反共的思想，将其从指定立即审判的嫌疑人名单中剔除。⁸⁸

许多其他的人也加入了向 IPS 与总司令部调查官合唱进言的队伍。可以想见他们反复吟唱的主题是：排除天皇，集中调查东条及其周围的人，并将少数显眼的文职高官包括在内，如轻薄无礼的松冈洋右与老谋深算的木户幸一。有些通风报信者本身就是宫内人士。1946 年 2 月，天皇与 IPS 和总司令部之间任劳任怨的联络员寺崎英成，交给检察方一份他声称对灾难性的战争负有主要责任的 45 人（当时健在者 42 人）的名单，提供了关于其中多位的具體情报。寺崎毫不犹豫地暗示，有些情报直接来自天皇。一次，他告知他在 IPS 的美方联络人，裕仁本人表示反对松冈洋右在日苏中立条约签订仅数月之后就攻击苏联的提案。国际检察局的文件中有一条记录显然是基于与寺崎英成的秘密会谈，其内容竟然是，天皇问起为何前中将有末精三未被逮捕。⁸⁹

对检察方影响最大的两位日本人，一位是前少将田中隆吉，另一位则是天皇原先的内大臣木户幸一。1946 年 1 月，国际检察局盯上了前少将田中隆吉，并发现他熟知包括在中国的犯罪行为以及军部秘密输送鸦片在内的许多军队上层活动的内部情报，且非常乐于坦白。审判过去多年之后，当初曾为检察方充当主要证人的田中隆吉，解释他使如此之多的同僚负罪的根本目的在于，“不使天皇受审以证明天皇无罪，从而护

483

持国体”。⁹⁰

比田中隆吉更为有名、且在指认问题上影响力更大的是木户幸一。木户的祖父是明治维新的元勋之一。1940年至1945年，木户幸一担当天皇的内大臣，不仅协调天皇的日程、充当天皇的心腹，而且还是情报的传送者、流言的加工者和狡猾的阴谋家。他树敌无数。12月6日，木户幸一被宣布将作为A级战犯嫌疑人受到逮捕。起初他企图包揽天皇认可战争决策的全部责任，以保护他的君主。然而，12月10日，在木户感人地拜别天皇之后，他被人说服采取其他的方式。他战术上的变化，是因为与都留重人交谈后得到了新的启发。都留重人出身名门、是位年轻的、名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者（后来成为杰出的经济学者和教育者）。他是木户幸一的姻亲，曾在美国接受高等教育并于1940年获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都留解释说，照美国人的思维方式，木户设计的战术有重大缺陷。假使他声称有罪，美国人会将此作为天皇同样有罪的解释。他必须辩称自己无罪，才能加强天皇无罪的印象。听闻此言，木户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我感觉心里有了着落”。⁹¹

都留重人的此番建议，显然受到了他的老熟人保罗·巴兰（Paul Baran）的怂恿。巴兰是一位进步的经济学家，当时是在日本的美国战略轰炸调查团的一员。12月12日，国际检察局首次讯问木户幸一（由都留重人任翻译）。木户幸一透露，他自1930年以来都保留有详细的日记，并同意将日记交给检察方。12月24日至翌年1月23日间，木户分三次交出日记，日记的截止日期为1941年。彼时正是珍珠港袭击前后，是美方检察官最感兴趣的部分。木户幸一的日记，很快成了检察方的“宝典”。⁹²

木户幸一可能对日记略做了删改，以便不给他的主君造成麻烦。⁹³当然，这位前内大臣确信，他那含义隐晦难懂的日记，再辅以他向检察方的直接“说明”，能够证明天皇一贯希求和平，诉诸战争的责任完全在于日本政府和军部。他对这一赌注的丰厚回报，计算得很妥帖。尽管检察方在准备对各位被告的诉状时，对木户幸一的日记进行了细心梳理，但是那些作为证据提交法庭的日记部分却被谨慎筛选，以避免对裕仁的言行有任何意味深长的提及。检察方对木户进行了异乎寻常的长时间讯问，30次审讯共产生了大约800页的打印记录，却从未被作为直接

证据提出。这是因为，即便是高度警惕的木户幸一，偶尔也会有发言可以被解释为，天皇是对日本的一连串行动负有责任的领导者。⁹⁴

1946年3月，A级战犯嫌疑人受审名单最终确定，国际检察局决定在全体被告的起诉书中，最大限度地引用田中隆吉的审问记录与木户幸一日记的摘录。在东京法庭的最初审判中，与木户幸一同时受审的27位被告，其中15人是由木户幸一本人指认的日本战争的主要责任人。⁹⁵

注释：

- 1 关于 Röling，参见 B. V. A. Röling，“The Tokyo Trial and the Quest for Peace”，C. Hosoya，N. Andō，Y. ōnuma 与 R. Minear 编，*The Tokyo War Crimes and Beyond: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86），p. 130；Röling，*The Tokyo Trial and Beyond: Reflections of a Peacemonger*，Antonio Cassese 编，Cambridge: Polity Press 联合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3，着重参见 pp. 65 - 68，86 - 91。关于 Webb 的发言，参见 B. V. A. Röling 与 C. F. Ruter 合编 *The Tokyo Judgment: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I. M. T. F. E.)*，1946 年 4 月 29 日 - 1948 年 11 月 12 日（Amsterdam: APA-University Press, 1977），vol. 1，p. xi 及 vol. 2，p. 1045；此文献下引为 *TJ*，此两卷本收录东京审判的全部判决，包括多数判决书，2 份连带的批评意见以及 3 份反对意见书。1946 年 6 月 4 日 Keenan 在东京审判中的主要陈辞，收入多卷本的审判重要证词记录：*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R. John Pritchard 与 Sonia Magbanua Zaide 编（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1981），vol. 1，pp. 383 - 475；着重参见 384，392，459。此文献下引为 *TWCT*。有关日本方面将审判视为“文明”的事业的积极反响，参见《读卖新闻》1946 年 5 月 15 日、6 月 5 日，《每日新闻》1946 年 6 月 6 日；还可参见法庭宣判时，《每日新闻》1948 年 11 月 13 日发表的国会议员和马克思主义学者羽仁五郎的谈话。
- 2 有关战争审判的战时背景，在 Richard L. Lael 的 *The Yamashita Precedent: War Crimes and Command Responsibility*（Wilmington, Del.: Scholarly Resources, 1982）一书中，有简要概括及评注，尤其可参考此书第 2、3 章。关于同盟国早期的想法，包括支持立即处决纳粹主要领导人的表示，还可参见 Telford Taylor，*The Anatomy of the Nuremberg Trials*（New York: Knopf, 1992），尤其是 pp. 28 - 40；Michael R. Marrus 编，*The Nuremberg War Crimes Trial, 1945 - 1946: A Documentary History*（Boston: Bedford Books, 1997），pp. 18 - 38。
- 3 Stimson 在战争时期的考虑，主要阐述的是针对纳粹战犯的政策，在 Lael 的前引书中有概述。Jaranilla 法官对 Stimson 的引述参见 *TJ* 1: 514 - 515。
- 4 东京审判采用检察方统计结果：欧洲战场被德国和意大利俘虏的英美人员总数为 235473 人，其中 9348 人在押期间死亡。太平洋战场相应的数字为：被日本俘虏的总人数 132134 人中有 35756 人死亡；*TJ* 1: 385。对死于日本人之手的亚洲俘虏的情况没有相应的估算，这些俘虏受到了同样的苦难，而且数量巨大。死于德国人之手的苏联俘虏数目庞大，但是轴心国成员之间进行情况比较时，这一点很少被提及。

此外，大屠杀通常被作为异常情形进行个别处理。

- 5 参见珍贵资料 1989 年冬号《历史读本 别册·未公开写真に見る东京裁判》。《历史读本》本期为日本战争犯罪审判专号，其中有关于各地审判的资料，还收录有各审判地点的地图，pp. 114 - 121。
- 6 日本的官方数据由法务省统计，以方便的统计表格形式收入讲谈社编《昭和二十二年の全记录》（东京：讲谈社，1989），vol. 7，pp. 220 - 221；此文献下引为 SNNZ。还可参见栗屋宪太郎《东京裁判论》（东京：大月书店，1989），p. 288；栗屋宪太郎在前书中简明概括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日本文献，pp. 282 - 297。其他表格数据有所出入，参见 *Bessatsu Rekishi Tokuhon* (1989)。有关各地审判的主要英语文献是 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 - 1951*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对此问题的简要论述参见 Stephen Large, "Far East War Crimes Trials", I. C. B. Dear 所编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World War I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47 - 351。关于山下奉文的审判，典范性的重要论述（出自山下的一位辩护律师之手），是 A. Frank Reel, *The Case of General Yamashit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Lael (1982) 对 Reel 的观点提出异议。日本人战争犯罪个案研究的重大成果，参见 Yuki Tanaka, *Hidden Horrors: Japanese War Crimes in World War II* (Boulder: Westview, 1996)；Gavan McCormack 与 Hank Nelson 编, *The Burma-Thailand Railway: Memory and History* (St Leonards, Australia: Allen&Unwin, 1993)；Gavan Dawes, *Prisoners of the Japanese: POWs of World War II in the Pacific*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4)；以及 Robert La Forte, Ronald Marcello 和 Richard Himmerl 所编 *With Only the Will to Live: Accounts of Americans in Japanese Prison Camps, 1941 - 1945* (Wilmington, Del.: SR Books, 1994)。
- 7 SNNZ 7: 221。栗屋宪太郎合计朝鲜人与台湾人受审 326 人，其中 42 人被处死刑。栗屋宪太郎《东京裁判论》（1989），p. 291。Yuki Tanaka 提出，需注意 1945 年 9 月 17 日帝国军队指示军官将虐待战俘的罪行归咎于朝鲜人和台湾人的监狱看守；参见他的 *Hidden Horrors*, p. 71。关于朝鲜人和中国台湾人为日军服役而受审的问题，参见内海爱子《朝鲜人 BC 级战犯の记录》（东京：劲草书房，1982）。
- 8 共计有 5700 名 B/C 级战犯在 2244 处法庭受审。澳大利亚审判以其规模之大而闻名。美国的审判参见美国国务院,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 vol. 6, p. 873；此文献下引为 FRUS。平均审理时间约为 2 天，见 SNNZ 7: 221。许多 B/C 级战犯，包括被判终身监禁者，在 1950 年代均获释放。
- 9 535 页篇幅的 Khabarovsk 英文审判记录以 *Materials on the Trial of Former Servicemen of the Japanese Army Charged with Manufacturing and Employing Bacteriological Weapons* 为题出版，(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50)。栗屋宪太郎利用日本法务省资料，在一篇 1978 年苏联关于东京审判的研究文章 *Sud v Tokio* 的译后记中，推测日本人因战争犯罪在苏联被处死刑人数约为 3000 人。参见 L. N. Smirnov 与 E. B. Zaitsev (川上洸、直野敦译)，《东京裁判》（东京：大月书店，1980），p. 517。
- 10 栗屋宪太郎《东京裁判论》（1989），p. 293。
- 11 《每日新闻》1948 年 11 月 5 日。

- 12 累计数据，参见 *TJ* 1: xii, 22; 还可参见 Solis Horowitz, “The Tokyo Trial”,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465, 1950 年 11 月, p. 542。Horowitz 是东京审判的检察官之一，其长文 (pp. 473–584) 是有关东京审判少有的详尽的英文论述。有关检察团的规模，参见 Arn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urem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New York: Morrow, 1987), p. 56; Brackman 作为记者报道东京审判检方（而非辩方）的陈述情况。Norman 1948 年的评论，发表于其日文版的文集；参见 E. H. Norman, *Herbert Norman zenshū*, 大洼愿二译（东京：岩波书店，1977），vol. 2, p. 391。
- 13 最初有 28 名日本人被作为“A 级战犯”起诉，其中 2 人在审判过程中死亡，1 人因精神障碍原因免于起诉。参见 Horowitz 前引文的判决图表，p. 584；添加了死亡与假释日期数据的图表，参见 Richard Minear, “War Crimes Trials”, *Encyclopedia of Japan* (Tokyo: Kōdansha, 1983), 8: 223–225。1958 年的赦免情况，参见 Minear,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75。
- 14 Röling (1993), pp. 54, 85–86, 90. 亦可参见 Röling 的序言，*TJ* 1: xiii–xvii。
- 15 “Oral Reminiscences of Brigadier General Elliott R. Thorpe”, 1977 年 5 月 29 日，RG49, box 6, MacArthur Memorial, Norfolk, Va., pp. 10–12. Wm. C. Chase, *Front Line General: The Commands of Maj. Gen. Wm. C. Chase* (Houston: Pacesetter Press, 1975), p. 144。Chase 接下来评论道：“我们过去经常在东京说，美国最好别在下次战争中打败，不然我们的将军们都会不经任何审讯，就在天亮时被枪毙。”
- 16 *FRUS* 1948, 6: 717–719, 794。凯南的抨击并非像职业军人威洛比、索普和 Chase 一样，是出于对日方的任何同情。更确切地说，他轻视日本人对作为审判基础的公正与公平概念的理解能力。凯南属于认为即刻处罚更为合适者的阵营。他在其绝密报告中写道，“如果我们在日本投降时立即将这些处死，可能会被更好地理解并接受。”
- 17 例如，参见 Horowitz 前引文，pp. 574–575。
- 18 1953 年 Pal 法官个人在印度出版了他的反对意见书。多数判决书、连带意见书以及反对意见书的完整版本最初由个人名义于 1977 年出版；参见 *TJ*。审判的全部程序可见于 1981 年公开出版的 22 卷馆藏本；参见 *TWCT*。
- 19 有关释放未被起诉的“A 级战犯”嫌疑人的解密史料，1987 年在日本受到了媒体的关注。例如可参见 1987 年 12 月 27 日的《朝日新闻》，12 月 28 日的 *Japan Times*。被释放的“A 级战犯”嫌疑人并不能够立即恢复任职，而是成为各种清除处分的对象。然而，児玉誉士夫由于在战时囤积了巨量珍稀商品，很快成为与美国中央情报局勾结交易的政界黑幕的中间人；有关児玉誉士夫在朝鲜战争时向美国供应囤积的钨金属中所担当的角色，参见 Howard Schonberger 著、袖井林二郎译，《ジャパニーズ・コネクション 海运王 K・スガハラ传》（东京：文艺春秋，1995），pp. 214–228。亦可参照粟屋宪太郎的评论，收入 Hosoya 编，*The Tokyo War Crimes and Beyond: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p. 82–84。
- 20 这是麦克阿瑟告诉 Röling 法官的；参见 Röling (1993), p. 80，以及 Hosoya 前引书，p. 128。

- 21 *FRUS 1945*, 6: 591 – 592, 962 – 963. 有关这一问题的拖延情况出处同前, 6: 898 – 989。
- 22 *FRUS 1945*, 6: 988 – 989。麦克阿瑟的1月19日宣言与东京宪章（最终版本，正式签署日期为1946年4月26日）皆收录于 Minear (1971), pp. 183 – 192。
- 23 *TJ 1*: 19 – 22, 439 – 442。有关两次审判法律的简明比较，参见 *The Charter and Judgment of the Nurnberg Tribunal: History and Analysis* (Lake Success, N. 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General Assembly, United Nations, 1949), pp. 81 – 86。
- 24 *TJ 1*: 31 – 32; 439 – 442; 出处同前2: 527 – 530。基南在法庭的开篇陈述中，频繁提到日本“统治世界”的阴谋；参见 *TWCT 1*: 386, 392, 435, 449。
- 25 这一点经常被忽略，或许是因为《东京宪章》像《纽伦堡宪章》一样，同等详细地论述了反人道罪与反和平罪。尽管如此，请参见 *The Charter and Judgment of the Nurnberg Tribunal*, p. 82; Röling (1993), pp. 55 – 58; Horowitz, pp. 498 – 501, 551 – 552。最初的55项指控，第37 – 52项指控分类为“杀人”，第53 – 55项指控为“常规战争罪行与反人道罪”。
- 26 关于“命令责任”的基本观点，实际上是在对山下奉文的审判中首次提出的；参见 Lael (1982)。
- 27 Horowitz 前引文，p. 538。日方评述参见《每日年鉴》1949年版，p. 101。
- 28 韦伯法官的见解，参见 *TJ 1*: 477，Pal 法官的观点见前引书2: 1036。亦参见 Röling (1993), pp. 46 – 47。
- 29 广田弘毅被判死刑的主要理由是，1937年作为外相，他“疏于职守，未向内阁坚决要求采取立即措施终止（南京大屠杀）暴行”；*TJ 1*: 446 – 448。据 Röling 法官透露，广田弘毅死刑判决的投票结果是6票赞成，5票反对，他指责这是“达成绞刑判决的可耻方式”；Röling (1993), p. 64。Röling 本人宣判广田弘毅无罪。
- 30 例如，可参见1948年11月13日《朝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每日新闻》的报道，以及《每日新闻》11月14日的报道。在有关东京审判最著名的日本文献中，児岛襄评述4份个别意见书的提出，引发了日本舆论的纷争；参见児岛襄，全二卷《东京裁判》。（东京：中公文库，中央公论社，1982），下卷，p. 202。Jaranilla 法官的补充陈述，支持法庭判决并建议对一些被告从重量刑的主张，并未得到同等关注。
- 31 *TJ 1*: 477 – 479。
- 32 *TJ 1*: 494 – 496。
- 33 *FRUS 1948*, 6: 896；鹤见俊辅、中川六平编，《天皇百话》（东京：筑摩书房，1989），下卷，pp. 671 – 672。
- 34 麦克阿瑟接受多数判决的引经据典的声明，见于 *FRUS 1948*, 6: 908。11月23日，即麦克阿瑟发布声明前一日，他会见了远东委员会的11国代表，当时有5国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与荷兰）表示对减刑采取欢迎姿态。11月29日，罗马教皇 Pius 七世关于减免死刑的呼吁递交美国国务卿；*FRUS 1948*, 6: 897 – 898。Röling 法官亲自将他的反对意见书副本交给了麦克阿瑟的一位副官，却未能引起麦克阿瑟的“任何关注”；Röling (1993), p. 82。
- 35 比如参见1948年11月25日《日本经济新闻》，对11月24日三起事件的报道。

- 36 引自 Minear (1971), p. 172。
- 37 Röling (1993), pp. 20, 31.
- 38 *Times*, 1946 年 5 月 20 日, p. 24; 前引《历史读本 别册·未公开写真に見る东京裁判》, pp. 10, 46。
- 39 *TJ* 1: 22; Horowitz 前引文, pp. 502, 534。
- 40 *FRUS* 1946, 8: 429; Röling (1993), pp. 36 – 38, 51 – 52, 58; *TJ* 1: xi – xii; Horowitz, p. 565。在最高司令部要求修订宪法之际, 也出现过同样的情形。受欧洲法体系训练的日本法律专家, 面对的是基于英美法原则的宪法文本。
- 41 Lael 前引书, pp. 48 – 50。
- 42 参见 Pal 法官对检方与辩方有关“共同谋议说”主张的概述, *TJ* 2: 657 – 666。Pal 的反对意见的大部分篇幅 (2: 657 – 950), 都是对检方提出的“全面阴谋”指控的全方位批判分析。Pal 并不否认日方出现的“用心险恶的”事件与“非法所得”的存在 (参见 2: 717, 728), 也不否认当时日本正在进行战争动员, 而是主张法庭面临的问题, 并不在于这些行为是否“正当”, 而在于它们是否可以被解释为进行侵略战争的全面阴谋的一部分, 正如起诉书中指控的那样 (参见 2: 734, 750, 824 – 826, 873 – 880, 893, 938 – 940)。至于珍珠港袭击的特殊事件, Pal 认为, 尽管日本的立场“可能不理智、侵略性而且无礼”, 但是与美国谈判破裂以及袭击本身, 并不构成背叛或是阴谋。相反, 日本“是被形势所推动, 逐渐走上了不归之路” (2: 893 – 935, 尤其可参见 pp. 903, 935)。

对“胜利者审判”论的简要概括, 包括对简单化的共谋指控的批判, 参见 Minear (1983) 与 Large (1995)。有关这一论点的深入论述, 最有名的是 Minear 的 *Victors' Justice*, 总结了 Pal 法官的反对意见中的许多观点。对审判最详实、最具辨析性的学术著作是大沼保昭的《战争责任论序说》(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5) 与栗屋宪太郎的许多著述, 尤其是他的《东京裁判论》, 以及 1984、1985 年在 *Asahi Janaru* 杂志上连载的系列论文“Tokyo Saiban e no Michi”。还可参见大沼保昭与栗屋宪太郎在 Hosoya 前引书中的论文。Brackman 的 *The Other Nuremberg* 提供了对检方观点不加批判的全面概括, 传达出了当时的一些观念和色彩。与纽伦堡审判形成对照, 有关东京审判的英文著述相对缺乏, 这也是东京审判未能实现当初期待的又一反映。

- 43 *TJ* 1: 475。东京审判中, 与胜利者审判的指控相关的许多问题, 包括共谋指控的合法性问题, 也在纽伦堡审判中提出过。例如, 可参照 Michael Biddiss, “Nuremberg Trials”, 见 Dear 前引书, pp. 824 – 828。
- 44 *TJ* 2: 1045。亦参见 Hosoya 前引书, pp. 41, 43, 47。
- 45 *TWCT* 1: 459。
- 46 关于反和平罪起诉先例的法律论据, 以及国际法中有关“侵略战争”的规定, 在多数判决书 (*TJ* 1: 35 – 52) 以及 Pal 法官 (*TJ* 2: 551 – 627) 与 Röling 法官 (*TJ* 2: 1048 – 1061) 的个别意见书中皆有相当详尽的概括。Keenan 关于“杀人”罪行的论述, 参见 *TWCT* 1: 473 – 474。
- 47 有关这一问题的辩方质疑与法庭驳回, 参见 *TJ* 1: 27 – 28。除了文中引述的要点之外, 辩方还主张, 同盟国“无权将‘反和平罪’纳入审判的宪章并认定为法庭可裁决的罪行”; 依据《波茨坦宣言》, 投降条款规定“在宣言之日 [原文如此]

(1945年7月26日)国际法认定的常规战争罪行，将成为唯一被起诉的罪行”；交战中的杀害行为，除非违反战争法规与惯例，不能被认定为起诉书中所指控的“杀人”行为；有些被告人，如战俘，应当交由192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军事法庭而不是东京法庭予以审判。

检方的论据凯洛格—白瑞安公约宣布“侵略战争”为不合法，是站不住脚的，并且受到了多方质疑。经常被指出的一点是，1944年同盟国本身经内部商榷得出结论：“侵略战争”并无一致的定义，而且在现行的国际法下并非犯罪，也没有先例让个人为国家的行为受审。法学家Knut Ipsen主张，“反和平罪”及其对个人责任的相关指控，其实是“事后立法”，从而“与东京审判自身明确认定的审判原则‘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犯罪’的原理不兼容”。他认为，情形较好的是“反人道罪”的立法。参见Ipsen在Hosoya前引书中的论文，pp. 37–45。

- 48 有关基南的陈述，参见TWCT 1: 463。美方最初的主要战犯嫌疑人名单，的确包括秘密团体的领导人以及数位实业领袖，如著名的鲇川义介、中岛知久平与藤原银次郎，他们虽被捕却未被起诉；可参见FRUS 1945, 6: 968, 978。“A级”战犯审判中颇有意味的一点是，苏联未能坚持起诉天皇以及至少一名“有代表性的”财阀领导人。自1920年代起，苏联的对日政策（明显地反映在日本共产党的宣言中）认为日本对内镇压、对外侵略扩张的关键所在，就是罪恶的天皇制与财阀控制的垄断资本主义。然而，在向东京审判施加影响时，苏联迅速灵活地无视这种看来难以打破的意识形态争论，转而要求起诉当时仍未被起诉的两人：前外相重光葵（一个令人吃惊的选择）与前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很难看出此举到底有何意义。据俄罗斯学者研究，苏联起初确实打算起诉3位已经被捕的财阀领导人（鲇川义介、中岛知久平与藤原银次郎），却被基南告知这绝不可能。到此时，苏联只得罢手，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的同盟国已经对纽伦堡审判包括实业家公开表示遗憾；参见Smirnov与Zaitsev, pp. 31–32, 122。事实上，苏联在此问题上的让步，与它最初对美国控制占领局势的调和政策相一致。本质上，斯大林似乎希望能够以默许美国控制日本（以及在中国的低姿态），作为获得美国默许苏联在东欧的“安全地带”的交换。关于确定被起诉者的标准，亦可参见Horowitz前引文，pp. 495–497。

- 49 揭露被掩盖的731部队活动的开拓性研究，是由John W. Powell进行的。参见他的“Japan's Germ Warfare: The U. S. Cover-up of a War Crime,”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2 (1980): 2–17，以及“Japan's Biological Weapons, 1930–1945: A Hidden Chapter in History”,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37.8 (October 1981): 43–53。栗屋宪太郎注意到，检察方还掌握有1644部队在中国进行化学战的情报；参见栗屋在Hosoya前引书中的论文，pp. 85–86, 116，以及栗屋在Asahi Jōhō杂志上发表的文章，1985年3月1日号，pp. 39–40。

- 50 Brackman, pp. 63–71（此处是有关“干杯！”的轶闻）；Röling (1993), pp. 28–31；Minear (1971), pp. 75–86。

- 51 由于Pal法官的坚持，东京审判才承认反对意见，起初预计只宣布单一的判决；参见Röling (1993), pp. 28–29。

- 52 Röling (1993), pp. 62–63。亦参见TJ 1: 494–496 (Bernard)。

- 53 Lael前引书，p. 48。

- 5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知悉日方在投降后的数周内销毁证据文件的事实；参见 *TJ 1*：437。
- 55 *TJ 2*：654 - 655。
- 56 可参见 Röling (1993)，pp. 51 - 52。
- 57 Brackman，p. 112。
- 58 Röling (1993)，pp. 53；*FRUS 1946*，8：445；児岛襄《东京裁判》，上卷，pp. 270 - 277。児岛襄注意到，经法庭翻译的辩方证词普遍变短，他引用了韦伯法官不寻常的说法，大意是“如果日本辩护律师的英语更好或者翻译更得力的话，判决结果可能会有不同”；出处同前，上卷，p. 272。児岛襄的书并未注明出处，但其资料来源之一是与韦伯的访谈。
- 59 児岛襄用整章篇幅来探讨开脱天皇的问题，児岛襄《东京裁判》，下卷，p. 91 - 134。
- 60 在1946年3、4月份秘密口授的独白录中，天皇实际上对大部分辅佐他的文武官员都是严厉无情的，与精心标榜的关切臣下命运的仁慈君主形象大相径庭。颇有兴味的是，得到裕仁显著的肯定评价的两位是木户幸一与同盟国眼中最大的战犯东条英机。可参见 Herbert Bix，“The Shōwa Emperor’s ‘Monologue’ and the Problem of War Responsibility”，*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18.2 (summer 1992)，pp. 299, 303, 349, 351 - 352。
- 61 参见重光葵关于这些事件的手记，《天皇百话》，下卷，p. 123 - 130。
- 62 高桥与铃木，《天皇家の密使たち——占领と皇室》，p. 45 - 50；《天皇百话》中亦有摘录（下卷，p. 122）；还可参见児岛襄《东京裁判》下卷，p. 122 - 134。在关于东京审判的日本文学作品中，这一事件被称为“Keenan—Kido kōsaku”。Keenan 用来接近东条的第二中间人，是原陆军少将田中隆吉。田中隆吉曾在《文艺春秋》1965年8月号上发表了《かくて天皇は無罪になった》一文，详述这一插曲。收入文艺春秋编，《〈文艺春秋〉にみる昭和史》（东京：文艺春秋，1988），第二卷，pp. 84 - 91。原陆军大将畑俊六的辩护律师 A. G. Lazarus，在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6, 1989) 上发表的信函称，东京审判期间，他被一位代表杜鲁门总统的不知名的高官授意，通过畑俊六，教导所有被告“在证词中尽力证实，裕仁在依例出席的有关军事行动和作战的会议中，只起到了有益的作用”。Lazarus 声称他照此办理，并“找了个借口”，与东条联络。此信函错误百出，或许是因为 Lazarus 写信时年事已高。然而联想到利用东京审判开脱天皇无罪的整出卖力表演，这一声明也有可能是真实的。
- 63 纽伦堡审判的情形也是如此；对照 Röling (1993)，pp. 54 - 55, 59 - 60；Biddiss 在 Dear 前引书中的论文，pp. 826 - 827。
- 64 1947年4月29日，法庭明确驳回这些辩方“证据”与此案无关；*TJ 2*：752。
- 65 Pal 法官对东京审判多数判决意见彻底而详尽的批判，极易于而且通常被归因于他作为亚洲民族主义者的反殖民主义立场。这种描述是有偏见的。同时，Pal 的反对意见强大而持久的重要性在于另外的两大原因。他是东京法庭对国际法解释的严密性最热心的维护者，最为雄辩的是其对“法庭立法”的批判。在这点上，美国国务院驻东京代表对法庭判决的概括很有意味。这一结论认为，Pal 法官的观点“似乎拘泥于国际法的实证主义理论，坚持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是国际关系之基础

的严格解释，这种解释认为国家的主权资格不容假定”；*FRUS 1948*, 6: 907。对于这位印度法官的民族主义与国际法解释的“实证主义”之间的关联，就本人所知，从未做过仔细探讨。

同时，尽管 Pal 法官激烈地反对殖民主义，他还猛烈地反对共产主义。在这点上，他与许多反殖民主义的亚洲同胞不同，而后者发现马克思主义或者共产主义是为争取独立的斗争中最犀利、最具吸引力的手段。Pal 的反对意见书，反复批评东京审判拒绝认真考虑日本对共产主义势力抬头的担忧。然而他也着意指出，问题不在于反共观点“正确”与否，而在于事实上反共情绪正在全世界蔓延。他认为，“当全世界都表示出对共产主义的忧惧，当四面八方都严阵以待之时，我相信无须第 1 到第 5 项指控所宣称的阴谋论帮忙，日本对这一假定威胁的恐惧以及随后的准备和动作也是可以理解的”；*TJ 2*: 685。还可参见 *TJ 2*: 617–618, 642, 645–648, 685–686, 746, 752–755, 836, 864–865。家永三郎提醒要注意 Pal 有害的反共思想，参见 Hosoya 前引书，pp. 169–170。

66 关于要求扩大审判席以纳入印度与菲律宾的压力，参见 *FRUS 1946*, 8: 383, 390, 393–394, 399–400, 418–420。“白人的正义”的问题，在各地的 B/C 级战犯审判中同样存在。除中国和菲律宾外，B/C 级战犯审判都由欧美国家主持，并且主要审判针对白人战俘的罪行。这一点常被日本的研究著述所强调；例如参见前引之粟屋宪太郎《东京裁判论》，p. 288。

67 *TWCT 1*: 385。

68 *TJ 2*: 680, 727。

69 *TJ 2*: 728–729, 741–742。

70 *TJ 2*: 759–764。

71 日方文献指出，占领军当局不准许翻译 Pal 的反对意见；参见前引之《历史读本别册》，p. 48。

72 *TJ 2*: 982 (Pal); *TJ 1*: 510–511 (Jaranilla)。Pal 法官对使用原子弹的罪行非常愤怒，当 1953 年他个人在印度出版其反对意见书时，作为附录转载了《朝日画刊》1952 年 8 月 6 日刊登的 25 幅广岛和长崎受害者的照片。参见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Dissident Judgment of Justice R. B. Pal* (Calcutta: San-yal, 1953)。

73 Röling (1993), pp. 84。

74 Pal 法官的反对意见由田中正明译编为《全译 日本无罪论》（东京：日本书房，1952）。同年，田中正明还出版了其修订版《日本无罪论——真理の裁き》（东京：太平洋出版，1952）。1980 年代中期，他还公开主张“整个审判只是一出闹剧”；参见 Hosoya 前引书，pp. 153–154。

日本战后的历任保守派政府不对二战中所犯战争罪行明确谢罪，源于对东京审判双重标准的深刻感受。具体而言，就是要抵制关于日本帝国政府的政策与日本人的暴行是独一无二的罪行的谴责。在此后的岁月中，胜利者并未以此标准审判自身的行动，自然加深了日方的不满情绪。这不仅是指苏联和欧洲殖民主义而言，也包括美国在越南的战争。著名的“家永诉讼案”质疑日本文部省对教科书的审定，官司拖延了 30 年，就与“东京审判史观”的争议有很深的渊源。1995 年，二战结束 50 周年之际，日本政府是否应为战争罪行“道歉”的争论再起。参

- 见 John W. Dower, "Japan Addresses Its War Responsibility", *ii: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newslet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3.1 (Fall 1995): 8-11。
- 75 戒能通孝《极东裁判——その後》，《思想》348号（1953年6月），pp. 23-31。
- 76 洛林后来述及，增设一名日本审判官，有助于在法庭讨论时澄清观点、纠正偏见，“可以预防许多失误”；Röling (1993)，p. 87。洛林还确信，假使任命中立国的法官进行审判效果会更好，但他并未具体建议哪些中立国可以胜任。
- 77 参见《朝日新闻》，1945年9月17，18，22日。
- 78 《朝日新闻》1945年10月19、27日；《天声人语》1：40-41（1945年12月6日）。到1946年初，日本方面推测，约有500到2000名高层领导人将被逮捕。参见山川直夫《战争犯罪论》（东京：东京新报社，1946年2月），pp. 11-12；这本小册子积极追随胜利者对战争罪行的“全新”解释，颇能代表当时许多出版物的观点。
- 79 *FRUS 1945*, 6: 952-953, 984-985. 同时艾切森警告说，这种状态可能很快就会改变。
- 80 参见吉田裕《占领期における战争责任论》中的引述，《一桥论丛》105卷2号（1991年2月），pp. 127, 132-133。家永三郎所引细川嘉六的观点，参见 Hosoya 前引书，pp. 166-167。
- 81 这一点众所周知；参见《木户幸一日记》（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1945年8月9日的日记，2：1223。
- 82 《木户幸一日记》2：1234，1945年9月12日的日记；児岛襄《东京裁判》，1：46-47；栗屋宪太郎《东京裁判论》，pp. 67, 152-154, 189。此新闻标题出自《朝日新闻》1945年9月21日。
- 83 这份有意思的文件，是栗屋宪太郎教授在日本国会图书馆有关牧野伸顯的文献中发现的，参见栗屋《东京裁判论》，pp. 160-162。英文译本参见 Hosoya 前引书中栗屋论文的附录，pp. 87-88。敕令草案的原始出处与日期不详，但是栗屋经文本考证认为，此文件可能诞生于1945年10月到1946年4月的币原喜重郎内阁时期。
- 84 栗屋宪太郎《东京裁判への道》，《朝日ジャーナル》，1984年11月23日号（连载7），p. 40。
- 85 近卫上奏文的译文与分析，参见 John W. Dower, *Empire and Aftermath: Yoshida Shigeru and Japanese Experience, 1878-1954*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9)，第8章。近卫于1946年出版两本战后文集：《失われた政治——近卫文麿公手记》（朝日新闻社）与《平和への努力——近卫文麿手记》（日本电报通信社）。近卫留下的文件，在他自杀后立即移交给了国际检察团；参见 Bix (1992)，pp. 296, 313，以及栗屋宪太郎的论证，《朝日ジャーナル》1984年12月7日号（连载9），pp. 37-40。
- 86 关于岩渊辰雄，参见栗屋宪太郎《朝日ジャーナル》，1984年12月14日（连载10），pp. 32-33；亦参见栗屋前引之《东京裁判论》，pp. 312-313。有关吉田茂担任的角色，参见 Bix (1992)，p. 322。
- 87 栗屋宪太郎《朝日ジャーナル》，1984年12月14日（连载10），pp. 34。
- 88 栗屋《朝日ジャーナル》，1985年3月22日（连载23），pp. 44, 46。栗屋《东京

裁判论》，p. 100。真崎甚三郎与前陆军大将、原首相阿部信行被从起诉名单中撤下，换上了苏联坚持要求审判的重光葵和梅津美治郎；参见 Smirnov 与 Zaitsev, p. 122。

- 89 栗屋《东京裁判论》，pp. 93 - 95；栗屋《朝日ジャーナル》，1985 年 2 月 15 日（连载 18），pp. 41 - 42；Bix (1992)，pp. 357 - 358。
- 90 栗屋《朝日ジャーナル》，1985 年 2 月 22 日、3 月 1 日（连载 19、20）；栗屋《东京裁判论》，pp. 87 - 88；田中隆吉《かくて天皇は無罪になった》，p. 85。在日方的文献中，田中看起来往往狡猾而擅长权谋，甚至有些疯狂。
- 91 《木户幸一日记》，2：1252 - 1257，1945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和 15 日的日记。
- 92 栗屋《东京裁判论》，pp. 202 - 208。亦参见児岛襄《东京裁判》，1：100 - 102。作为当事人，Horowitz 认为，木户的日记“成了检察方的宝典以及此后调查取证的主要材料”；Horowitz 前引文，p. 494。
- 93 关于木户日记进行删改的可能性问题，参见栗屋宪太郎的论文《东京裁判と天皇》，收入日本现代史研究会编《象征天皇制とは何か》（东京：大月书店，1988），p. 35；栗屋在《东京裁判论》中的论述更为谨慎，p. 205。
- 94 参见栗屋《东京裁判と天皇》，p. 36；栗屋《东京裁判论》，pp. 207 - 208；《朝日ジャーナル》，1985 年 1 月 18 日（连载 14），p. 30，以及 1985 年 1 月 25 日（连载 15），p. 45。国际检察团的政策，一般避免审讯内容涉及天皇。木户元长的主要审问者 H. D. Sackett，出于私人的兴趣，显然偶尔会问到这样的问题。木户冗长的审讯记录被栗屋宪太郎等人译成日文，出版为《东京裁判资料——木户幸一询问调书》（东京：大月书店，1987）。关于木户日记发言踊跃、见解犀利的座谈，参见《木户日记をめぐる》一文，载《评论》1948 年 2 月号，pp. 48 - 64。
- 95 栗屋《东京裁判论》，pp. 91, 207；栗屋《朝日ジャーナル》，1985 年 2 月 1 日（连载 16），p. 41；还可参照前引之连载 14、15，1985 年 1 月 18 日、25 日。